

《成佛之道》

〈第三章、五乘共法〉

釋開仁編·2006/12/1

一、佛法的下士道

發增上生心，修集生人天界的正常法門，是佛法中的下士道。這也就是出世聖法的根基，所以名為五乘共法。這是說：修出世的三乘聖法，雖不求人天果報，但不能不具足這人天功德。如但以求生人間天上為目標，就名為人乘、天乘，是佛教的共世間法。如儒家，近於人乘；道教、耶教、回教，通於天乘。

二、歸依佛教與其他宗教有何不同？

佛法並沒有說，求生人間天上，非歸依三寶，修佛教的人天乘不可。可是，如歸依三寶而修五乘共法，不但更為穩當，而且已進入佛乘的大門。只要向上勝進，就可直入出世法了。反之，如信其他宗教，雖也能生人天，但沒有在三寶中積集善緣，或反而引起不必要的固執（宗教的成見）。對依人天法而進入出世法的大道，不但不能貫通，反而壅塞了。所以同是求生人間，天國，歸依三寶，在佛法中修行，也比歸信其他宗教好得多！

甲一、皈信正修

乙一、總敘正修(p.64)

正信歸依者，應修於正見，及修於正命，勝進不為難。

一、正見與正命為正信歸依者修學五乘共法的下手處

- 1、在學佛的「理解」方面——先修「正見」。
- 2、在學佛的「行為」方面——先修「正命」。

佛曾說：正見與正命的人難得。對這二項，如能修習成就，那勝進也就不為難了。向上修學出世法還不難，何況求生人間天上呢！

二、何謂「正見」？

1、「見」與「知識」不同

◎正見，是正確的見解，「見」與「知識」不同，見是從推論而來的堅定主張，所以正見是『擇善而固執之』¹的。學佛要有正見，如開始旅行，要對旅途

¹ 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(p.76-p.77)：

《中庸》說：「回之為人也，擇乎中庸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」。又說：「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」。佛法說：「思擇」、「抉擇」，都是知（慧）的作用。擇善，就是知善、思擇善。「固執」、「勿失」，就是知止於善，慮而後得的致知。起初，此雖是一善，一端的善，但能固執勿失、止，就

先有一番正確的了解，而確信這是到達目的地的正路。

◎正確的認識，不一定成爲正見。如現在聽說地球繞日而轉，可說是知識；但伽利略爲了這一知識，不惜爲基督教所迫害，囚禁，這才是見。所以，要將正確的知識，時時修習，養成堅定的正見。

2、兩類正見

正見，有世間正見，出世間正見。五乘共法中，還只是世間的。正見雖只是堅定不移的見地，但力量極強，如經上說：『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』。²

三、何謂「正命」？

1、正命的重要性

命是生存，生活。無論是在家出家，都不能不生活；衣食住行等一切經濟生活，合法的得來受用，就名爲正命。正常的經濟生活，是非常重要的；大部分的罪惡，都從經濟生活的不正常而來。

2、在家眾的正命

學佛的在家眾，不但要是國法所許可的，而且還要不違於佛法的。如以殺生（如屠戶，獵戶等），盜，淫（如賣淫，設妓院等），妄語（以欺騙爲生，走江湖的，多有這一類），酒（如釀酒，設酒家等）爲職業的，佛法中名爲『不律儀』³，是邪命，障礙佛法的進修。

3、出家眾的正命

出家眾，凡依信眾布施而生存的，是正命。如兼營醫（完全義務，不犯）、卜、星、相等爲生，或設法騙取信施，就是邪命。

4、與佛法相應的正命

如法的經濟來源，不奢侈不吝嗇的消費態度，是正命。要這樣，才能與佛法相應，否則人身也許不保，還說得上了生死嗎？學佛而不修正命，也許就是中國佛教衰落的原因。學佛法，一定要職業合法，寧可短期內因職業改變而受到苦痛，決不能長此邪命下去，自害害人！

乙二、別敘正見

丙一、總陳四見

丁一、總標(p.66)

能充類至盡而廣大起來。如《中庸》說：「其次致曲」，致曲即致一端的善；能致曲，就能「有誠，……能化」了。

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(p.243)：

中道的德行，從離惡行善的方面說，這是要擇善而固執的。但從離相證覺說，如取著善行，以爲有善行可行，有我能行，即成爲如實覺的障礙，大乘稱之爲「順道法愛」。釋尊所以常說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？

² 《雜阿含經》卷28（788經）（大正2，204c）。

³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185)：住不律儀的人，舊說有十六種，是以殺（如屠者、獵者），盜，淫爲職業的，過著罪惡生活，而與律儀——道德生活無緣的。

所說正見者，人生之正觀。

一、正見就是正確的人生觀

上面所說的「正見」，到底是什麼？依人世間的正見來說，就是人生之正確見解；也就是正確的人生觀。觀察人生的意義，人生應遵循的正道，從正確觀察而成爲確信不移的定見，便是正見。對於修學佛法，正見是太重要了，如航行的舵一樣。

二、在家信眾不容易得正見

佛曾說：得正見的，特別是在家信眾，極爲難得。

◎如有人虔誠的信仰三寶，樂善好施，明白佛理，看來是一位典型的良好佛弟子。

可是衰老到來，有的就聽人胡說，爲了什麼營養問題，素食幾十年，又重開殺戒。

◎有的遇到疾病纏綿，一時不得全癒，於是求神，問卜，扶乩，求耶穌……。

◎有的經濟情形不好，就去求財神；爲了想中獎券，去仙公廟求夢。

◎有些人修持精進，到了晚年，爲了愛著身體，就去修精煉氣，向外道看齊。

這都是正見不具足，不能修成堅定不移的確信，這才身體與環境不良，就動搖而轉向了。學佛的，慢談了生死，開悟，先修成正見再說。

丁二、別敘

佛說的世間正見，經中說有一定的文句，現在略分爲四類。

戊一、有善有惡_(p.67)

心淨或不淨，利他或損他，善行不善行，佛子應諦察。

一、正見有善有惡

確信我們的起心作事，有善的與不善的，也就是道德的與不道德的。佛法的正見，從確見世間（出世間）有「道德的定律」著手。如堅決的否定道德，那便是邪見了，如印度的六師外道，懷疑哲學，唯物論的順世外道等。

二、善與不善之標準

1、從自己的內心說

◎心淨是善的；如或不淨，那就是不善的。

◎我們的內心，經常有一些煩動惱亂（煩惱）的不淨因素，如不起雜染的煩惱，而心起清淨的因素，就是善。這如與貪、瞋、癡，相反的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崇尚賢善而輕拒暴惡的慚、愧，使心安定清淨的信心，實現止惡行善的精進。這些，都是淨的，善的；反之，如貪、瞋、癡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放逸等，

就是不淨的不善了。

2、從見於事行的對他影響來說

◎如有「利」於他的，是善；如或有「損」於他的，是不善。

◎人與人（人與眾生），都有著關係，應該是互助共濟的合作，遵行自他共處的和樂法則。如所作爲而有害於他，那即使有利於己（損他利己），也是不善而不可爲的。如有利於他，那即使有損於己（損己利他），也是善的而應該做的。

3、從內心與對外影響，決定「善行」與「不善行」的差別。

行——是動作，內心的動作名意行，身體的動作名身行，語言的動作名語行，這都是有善與不善的，所以說善行不善行。這一切，佛弟子，或繼承佛陀家業的佛子，應該審諦的觀察。不但要確實信有善與不善，而且要分別什麼是善，什麼是不善，修成堅定不移的正見，作爲我們起心作事的準繩。

戊二、有業有報^(p.69)

**有報必由業，微小轉廣大，能引或能滿，決定或不定，
現生或後報，諸業不失壞。**

一、正見有業有報

有善有惡，這除少數的邪見而外，一般人都是信認的。可是，善與惡，約行爲的價值而說，自有他應得的果報。如不能對此有定見，那在某種環境下，善惡的信解就會動搖了。⁴

二、有報必由業

一切眾生所有的一切果報，必然是由於業力所招感。有業然後有報，有種種不同的業，所以有各各不同的報；業是非常多，非常複雜的，所以果報也是極多而又是極複雜的。

三、什麼是業？什麼是報呢？

1、業——是事業，是動作。我們的內心，身體與語言的動作，凡由於思力——意志力所推動的，都是業。但現在所要說的，指從我們身口意業的或善或惡的活動，而引起的一種動力；這是道德與不道德的價值。行善作惡等事業，如農工的工作勞動。業力，如勞動所得的工價——貨幣。憑工作所得的貨幣——（代表）勞動價值，就能拿來換取適當的用品；所以有某種業力，就能感得某類的

⁴ 《後漢書》「范滂傳」：從前，有位忠君愛國的大臣，被帝王處了死刑。臨死時，他對兒子說：『我要教你作惡，可是惡是做不得的。我要教你行善，我可沒有作惡呀！』他自己行善而沒有好報，於是對善惡就發生了疑惑。所以不但要正見善惡，還要正見善惡的業報。

果報。

- 2、報——嚴密的意義是異熟——異類而熟；這在因果系中，屬於因果不同類的因果。如為善而得天國的福樂，作惡而墮受地獄的苦痛。依所作的業力，感受苦或樂的報，這是正見的重要項目。唯有這樣，善惡才有一定的價值。

四、關於業報的意義，應該略說幾項重要的。

1、微小轉廣大

- ◎微小的業力，是可以轉化為廣大的。這是說，小小的善業或惡業，如不斷的造作，就會積集而成重大的業力。如《法句》說：『莫輕小惡，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』⁵。善業也如此。這與古人所說：『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』，意義一樣。
- ◎還有，如造作害人的惡業，本來算不得重大，可是自己對於這一惡業，時時覺得害得巧妙，害得滿意。這樣的不斷隨喜惡業，小惡的力用會廣大起來，與大惡一樣。同樣的，雖只是小小的善業，如自己能時時生歡喜心，小善也就漸漸的成為大善了。所以，我們不應該忽略輕業，不可隨喜惡業，而應該隨喜善業才好。

2、能引或能滿

- ◎種種業中，有一類特強的業力，能引我們感到五趣中的一趣報體，或生天上，或墮地獄，或墮傍生。其中又有種種類別，如傍生中或虎或魚等。凡由強業而感得一趣的總報體（『得蘊，得處，得界』），成為某趣的眾生，叫引業。
- ◎還有一類業，並不能引我們感得生死的總報體，卻能使我們對於這一報身的種種方面，得到圓滿的決定，叫滿業。
- ◎如生而為人，儘管萬別千差，而同樣是人，人是引業所感的總報。餘如六根有具足與不具足，相貌有莊嚴與醜陋，容色有黑白，目睛有威光或無威光，音聲有優美或粗俗，嘹亮或低滯……這種人各不同的差別，都由不同的滿業而感得。不過，其中還有業報與現生功力（長養）的差別：如人類的目光望遠，有一定的限度（也是人各不同的），這是業力。經藥物，營養，保護，訓練，使達到限度中的極限，或老年而目力很好，就有賴現生功力的長養了！

3、決定或不定

業又有決定或不定二類；其中又有時與報的不同。

- （1）有的業，要感什麼報，是決定了；而在什麼時候受報，現生或來生，是不決定的。
- （2）有受報的時間是決定了；而所感的什麼報，還沒有決定。

⁵ 《法句經》卷上（大正4，565a）。又參見《梵網經》卷2（大正24，1003a25-28）：勿輕小罪，以為無殃。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。剎那造罪，殃墮無間。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。壯色不停，猶如奔馬。人命無常，過於山水。今日雖存，明亦難保。

(3) 有所感的果報，受報的時間都定了；這如造作五無間業——殺父，殺母，殺阿羅漢，出佛身血，破和合僧的，來生一定要墮落地獄。

(4) 也有時與報都不決定的，這大致是輕業。

依古德說：「一切業，都是不決定的。」⁶

換言之，一切業都有改善可能性的。所以只要能痛下決心，什麼惡業，都有化重為輕，或不定受的希望。

◎《鹽喻經》說：犯了重大惡業的，只要有足夠的時間（如老死迫近，就難了。但依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，還有念阿彌陀佛的一法），痛下決心，『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（修定），修慧』，重業是可以輕受或不定受的。這如大量的鹽，投入長江大河中，水是不會鹹的。反之，雖造作較小的罪，卻不知道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，修慧，還是要招苦報的。這等於少量的鹽，放在小杯裏，水還是鹹苦的。⁷

⁶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69（大正27，359b）：譬喻者說：「中有可轉，以一切業皆可轉故。」彼說「所造五無間業，尚可移轉，況中有業？若無間業不可轉者，應無有能出過有頂；有頂善業最為勝故。既許有能過有頂者，故無間業亦可移轉。」

⁷ 《中阿含經》卷3《鹽喻經》（大正1，433a-b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。如是，不行梵行，不得盡苦。若作是說，隨人所作業，則受其報。如是，修行梵行便得盡苦，所以者何？若使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

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？謂有一人不修身，不修戒，不修心，不修慧，壽命甚短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少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。於意云何？此一兩鹽能令少水鹹叵飲耶？答曰：如是，世尊。所以者何？鹽多水少，是故能令鹹不可飲。如是，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

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？謂有人不修身，不修戒，不修心，不修慧，壽命甚短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

復次，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，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？謂有一人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，修慧，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恆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，於意云何，此兩鹽能令恆水鹹叵飲耶？答曰：不也，世尊。所以者何？恆水甚多一兩鹽少，是故不能令鹹叵飲。如是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

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？謂有一人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，修慧，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……

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謂有一人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，修慧。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，彼於現法設受善惡業報而輕微也。

「現世輕受」相關資料：

[1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6（大正26，48c12-49b5）：《如來智印經》中說：「佛告彌勒！諸菩薩深心愛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有罪應在惡道受報，是罪輕微，後世受惡形，或多疾病，無有威德，生下賤家、貧窮家、邪見家、邪業自活家，生違意處、多憂愁處，國土破壞、聚落破壞、居家破壞、所愛破壞，不遇善知識，常不聞法，不得利養。若得麤弊，常不自供。能令下賤之所信敬，於諸大人不得信敬。修集諸福時，多有障礙，不得成就。諸根闇鈍，習禪意亂。不得無漏覺意功德。不知經法，隨宜所趣，乃至惡夢償惡道報。」又佛說：「人有小罪，今世可受報；是罪轉多，便墮地獄。云何是人今世小罪轉多，而墮地獄？有人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慧，無有大意，是人小罪，便墮地獄。云何是人今世有罪，今世應受報，罪不增長，不入地獄？有人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。有大志意，心無拘闕。如是人今世有罪，不復增長，今世現受。譬如人以小器盛水，著一升鹽則不可飲。若復有人以一升鹽投於大池，尚不覺鹽味，何況叵飲！何以故？水多鹽少故；罪亦如是。」今世輕受：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，重罪輕受。……又如阿輸伽王以兵伏闍浮提，

這是業不決定的有力教證。

大乘法中，觀業性本空，能轉移懺除重罪，也就是修慧的意義。所以，犯了重惡業的，不必灰心，應深切懺悔，修學佛法。

4、現生或後報

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，可分為三時業：

(1) 現報業，是這一生造業，現在就會感果的。

(2) 生報業，要等身死以後，來生就要感報的。

(3) 後報業，是造業以後，要隔一生，二生，或經千百生才受報的。

所以造業受報，不能專在現生著想，如說：『行惡見樂，為惡未熟，至其惡熟，自見受苦。行善見苦，為善未熟，至其善熟，自見受樂』⁸。

在這三時業中的(1)現報，可能是輕業報，也可能是重業的『華報』。因為現生的果報，是以前善惡業力所招感決定了的；沒有死，是不能有根本或重大改變的。

◎輕業為什麼可以受現報呢？因為輕業不致改變這一生的重要報果。

◎重業為什麼現受華報（對將來的果報而說）呢？因為業力太重，對現有報體，有著重大的影響。

至於(2)生報業及(3)後報業，都是有輕有重的。

五、諸業不失壞

殺萬八千宮人。先世施佛土故，起八萬塔，常於大阿羅漢所聽受經法，後得須陀洹道，即人身輕償。如是等罪，多行福德，志意曠大，集諸功德故，不墮惡道。

[2] 《如來智印經》卷1（大正15，472b28-c17），《大乘智印經》卷4（大正15，485a27-b10）。

※ 頻婆娑羅王所證果位，《人仙經》卷1（大正1，214c2-6）、《大智度論》卷3（大正25，78a9-11）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911a17）謂得須陀洹果，《觀無量壽佛經》卷1（大正12，341c1-4）謂得阿那含果。

※ 《阿闍世王經》（大正15，389a10-406b9）、《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》（大正15，406b20-428a26）。《大智度論》卷63（大正25，506b7-14）說：「五逆罪人，惡罪常覆心，疑今世、後世業果，何況能信甚深般若！雖復書經卷供養，望免惡罪，去般若大遠。或有遇善知識，先世精進，福德利智，第一信般若波羅蜜，清淨因緣，能得如所說果報。如阿闍世王殺父之罪，蒙佛、文殊師利善知識故，除其重罪，得如所說般若果報，受無上道記。」

[3]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第二冊），p.195-196：罪業——不善業，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？龍樹有明確的說明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6（大正26，48c-49a）說：「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（異熟）果；我言懺悔罪則輕薄，於少時受。是故懺悔偈中說：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……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，重罪輕受」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意，懺悔業障，並不能使罪消滅了，只是使罪業力減輕，「重罪輕受」。本來是要在來生，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，由於懺悔善，現在人中輕受，重罪業就過去了。《金剛般若經》說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」（大正8，750c）。讀誦經典而能消（重）罪業，與《毘婆沙論》意義相同。不過，後起的經典極多，取意不同，有些是不能這樣解說的。

※另參：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，p.99；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977；《華雨集》（第四冊），p.180。

⁸ 原文待考。《法句經》卷3（大正4，564c）：「妖孽見福，其惡未熟，至其惡熟，自受罪虐。禎祥見禍，其善未熟，至其善熟，必受其福」，與此文相近。

業是有種種不同的，但有一點是絕對相同的，就是諸業在沒有受報以前，如不是修證解脫，那是怎麼也不會失壞的。有業，就會有果報；今生不受報，來生不受報，就是千千萬萬生，業力照樣存在，只要因緣和合，還是要受報的。⁹

戊三、有前後生(p.74)

隨業報善惡，五趣常流轉，隨重或隨習，或復隨憶念，
由業往後有，薪盡火相傳。

一、正見有前生、有後世

善惡有報，多數人是能信受的。

- 1、有些人，只信現業現報，不信後世。可是行善作惡，現報的只是少數，那就不能不錯覺為『天道無知』了。
- 2、有些人，只信善惡業的報在子孫，如說：『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』。

中國人談陰鷲¹⁰的，大致不出此二者。

不知世間儘多是：父賢而子不肖，父不肖而子賢的。而且，如沒有子孫，那他的善惡業，豈不是就落空了。

- 3、有些人，只信今生到來生，不信前生，如耶穌教等。這雖能依此使人離惡向善，但不明過去世，對於現生果報的萬別千差，就無法說明，也就無法使人生起合理的正信。耶穌說：生盲的，是爲了神要在他身上顯現權力。其實，耶穌並不能答覆這一問題，因爲現世界中，生盲的人多著呢！

所以，不但要正見善惡，業報，還要進一步的對於前生後世，有堅定的信解，發生正見。

二、隨業報善惡，五趣常流轉

- 1、眾生造作了種種的業——善業，惡業，引業，滿業，生報業，後報業等；隨著這樣的業力，而感到來生的果報。

◎善業——報在「善」趣——人間，天上；

◎惡業——報在「惡」趣——地獄，傍生，餓鬼。

地獄，傍生，餓鬼，人，天，總名為「五趣」。

- 2、眾生從無始以來，就隨著業力的善惡，常在五趣中流轉，一生一生的延續不已。

◎趣——是趣向，就是隨業而往生的所在；有此五類，所以名五趣。或者加上阿修羅（譯意為非天）為六道，道就是趣的別譯。大小乘經論中，或說五趣，

⁹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.155：「業滅如種習，百千劫不失。」

¹⁰ 【陰鷲】：(1) 猶陰德。(4) 冥冥之中。《漢語大詞典》卷11，p.1017。

或說六趣。¹¹阿修羅多住在大海中，為數不多，所以如攝在鬼趣或傍生趣，就合為五趣了。¹²

◎流轉——是輪迴，這不是說五趣升沈，前生後生，有著一定的次序；是說上升或下墜，轉來轉去，總之不出這五趣的範圍。

三、隨重或隨習，或復隨憶念

以今生來說，造作的業，多得難以計算；而過去生中未了的業力，又積壓到現在；真是前業未清，後業又來。這樣的越來越多，如今生死了，那到底那一種業招受後報呢？這是不能確定的，但不出三大類：

1、隨重：

或造作重大的善業；或造作重大的惡業，如五無間業等。業力異常強大，無論意識到，或者沒有意識到，重業一直佔有優越的地位。一到臨命終時，或見地獄，或見天堂，那就是『業相現前』¹³，是上升或下墜的徵兆。接著，或善或惡的重業，起用而決定招感未來的果報。

2、隨習：

既沒有重惡，也沒有大善，平平的過了一生。在這一生中，雖無顯著的重業，但所作的善惡業，在不斷的造作狀態下，對於某類善業或惡業，養成一種習慣性，這也就很有力量了。到了臨命終時，那種慣習了的業力，自然起用而決定招感來生的果報。

◎從前，大名長者問佛：我平時念佛，不失正念。可是，有時在十字街頭，人又多，象馬又多，連念佛的正念也忘了。我想，那時候如不幸而身死，不知道會不會墮落？

佛告訴他說：不會墮落的。你平時念佛，養成向佛的善習，即使失去正念而死，還是會上升的。因為業力強大，不一定與心

¹¹ 可參見：郭忠生〈六道與五道〉，收在（釋恆清主編）《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》，p.137-168。（台北 東大發行，民 84 年 4 月初版。）

¹²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（大正 27，868a-c）關於「阿素洛 Asura（即阿修羅）」。

¹³ 可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9（大正 27，359c-360b）：

……諸有情臨命終位，有愛非愛生相現前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修善行者，臨命終時，見妙堂閣、園林、池沼、伎樂、香花，處處陳列寶飾輿等似欲相迎；作惡行者，臨命終時，見嶮溝壑、猛火煙焰、刀山劍樹、毒刺稠林、狐狼、野干、貓狸、塚墓，穢惡眾具似欲相迎。」

◎ 修善行者，臨命終位，順後次受惡業力故，有地獄趣生相現前，彼既見已便作是念：「我一身中，恒修善行，未嘗作惡，應生天趣，何緣有此生相現前？」遂起念言：「我定應有順後次受惡業今熟，故此地獄生相現前。」即自憶念一身已來所修善業，深生歡喜。由勝善思現在前故，地獄生相即便隱歿，天趣生相歛爾現前，從此命終生於天上。

◎ 作惡行者，臨命終時，順後次受善業力故，歛有天趣生相現前。彼既見已便作是念：「我一身中，常作惡行，未嘗修善，應生地獄，何緣有此生相現前？」遂起邪見撥無善惡及異熟果「若有善惡、異熟果者，我不應然。」由謗因果邪見力故，天趣生相便即隱歿，地獄生相歛爾現前，從此命終生於地獄。……

※另請參見：《中阿含》〈因品·99·苦陰經〉（大正 1，585b-c）。

相應的。如大樹傾向東南而長大的，一旦鋸斷了，自然會向東南倒的。¹⁴

所以止惡行善，能造作重大的善業，當然很好；最要緊的，還是平時修行，養成善業的習性，臨終自然會因業力而向上。

3、隨憶念：¹⁵

生前沒有重善大惡，也不曾造作習慣性的善惡業，到臨命終時，恍恍惚惚，大有不知何往的情形。到末後，

◎如忽而憶念善行，就引發善業而感上升人天的果報。

◎如忽而憶念生前的惡行，就能引發惡業而墮落。

對這種人，臨命終時的憶念，非常重要。

所以當人臨終時，最好能爲他說法，爲他念佛，說起他生前的善行，讓他憶念善行，引發善業來感果。

淨土宗的臨終助念，也就是這一道理，不過，這是隨憶念的，如隨重，隨習的眾生，到臨命終時，業力最大——如重業與習業是惡的，那就很難使他憶念三寶，或施戒等功德了。學佛修行，到底平時要緊！

四、由業往後有

眾生在生死中，是不得自在的，聽由業力擺布。現在的生命，經過了死亡階段，就

¹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33(930經)(大正2, 237b21-c8):

如是我聞，一時，佛住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中。爾時，釋氏摩訶男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世尊，此迦毗羅衛國，安隱豐樂人民熾盛。我每出入時，眾多羽從，狂象狂人狂乘，常與是俱，我自恐與此諸狂俱生俱死，忘於念佛，念法，念比丘僧。我自思惟，命終之時當生何處？

佛告摩訶男：莫恐，莫怖，命終之後不生惡趣，終亦無惡，譬如大樹順下，順注，順輸，若截根本當墮何處？

摩訶男白佛：隨彼順下，順注，順輸。

佛告摩訶男：汝亦如是，若命終時不生惡趣，終亦無惡，所以者何？汝已長夜修習念佛，念法，念僧。若命終時此身若火燒，若棄塚間，風飄、日曝，久成塵末，而心意識久遠長夜正信所熏，戒施聞慧所薰，神識上昇，向安樂處，未來生天。時摩訶男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，大正25，193a20-27。

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24，大正25，238b12-27：

是業能與種種身，如工畫師作種種像。若人以正行業，則與好報；若以邪行業，則與惡報。如人事王，隨事得報。如是等分別諸業相果報。

復次，如《分別業經》中，佛告阿難：行惡人好處生，行善人惡處生。阿難言：是事云何？

佛言：惡人今世罪業未熟，宿世善業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惡而生好處。或臨死時，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好處。

行善人生惡處者，今世善未熟，過世惡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善而生惡處。或臨死時，不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惡處。

問曰：熟、不熟義可爾，臨死時少許時心，云何能勝終身行力？

答曰：是心雖時頃少，而心力猛利，如火如毒，雖少能成大事。是垂死時，心決定猛健故，勝百歲行力。

※行惡之人，生好處：(1) 今世罪業未熟，宿世善業已熟。

(2) 臨死時，善心心所法生。(雖時少頃，而心力猛利，勝百歲行力)

※行善之人，生惡處：(1) 今世善業未熟，宿世惡業已熟。

(2) 臨死時，惡心心所法生。(雖時少頃，而心力猛利，勝百歲行力)

轉而開始一新的生命——往「後有」。這樣的死而又生，前生與後世之間，不一不異，不斷不常的延續，確是甚深而不容易明見的。

1、依現量來證實

由業感報，死生相續，在聖者是毫無疑問的。特別是得了天眼通（外道也能得到，所以外道也有多少信解業報的前生後世），對這是看得明白不過。可是一般凡夫，沒有清淨智，對於生前死後，不免黑漆一團，什麼也不知道。雖有極少數的不昧前因，能知道前生，也被庸俗的唯物論者所抹煞。所以最好是依佛法修學，得清淨智，發天眼通，去親自證實這一問題。¹⁶

2、依聖言量來信解

此外，唯有仰信如來的教說，及從推理去信解了。

五、薪盡火相傳

教理的說明，初學還是不容易，現在姑且舉一「薪盡火相傳」的比喻來說明。

◎莊子說：『薪火傳也，不知其盡也』¹⁷。

◎廬山遠公大師，就曾引用來比喻死生相續的道理。

- 1、如前薪燃燒發光，等到薪盡火息時，又延燒到另一薪，火又旺盛起來。前薪不是後薪，後火也不是前火，而後火不能不說由於前薪的火而來。

這等於說，前生的生命活動停止時，又展開一新的生命；前生不是後世，而後世確是依前生的業力而來。然而從死到生，時間與空間，都可能有距離的，所以死後生前的如何延續，還是需要解說的。

依佛法的深義說，身心活動，顯現為生命的形態。當死亡時，身心刹那滅去，顯著的身心活動（現在的）停頓了，然而過去了的身心活動不是沒有，這就是『業滅過去，功能不失』（這不妨說是生命的潛在）。等到因緣成熟時，過去的業力，就引發一新的身心活動，開始一新的生命。

- 2、現在再以薪火相傳來比喻：火燒物時，發為熊熊的火光，這如生命的顯現活動。等到燒完了，發光的火燄沒有了，這等於一期生命的結束，死亡。火息了，熱灰也似乎冷了，如遇到易燃的物件，加上微風的吹拂，又會『死灰復然』起來，又重新發出熊熊的火光。

這等於因緣和合時，過去的業力，又會引發一新的生命。死灰復然的火光，不是前火，而與前火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；這如後生不是前生，而後生與前生的

¹⁶ 可參考《中阿含經》卷11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（大正1，498b15-18）：「我以清淨天眼出過於人，見此眾生死時、生時，好色、惡色，或妙、不妙，往來善處及不善處，隨此眾生之所作業，見其如真。」

¹⁷ 《莊子》「養生主」。

行業有關。從前火到後火，時間上可以有一間隔，這如後生與前生間，時間與空間，都不妨有距離的。

- 3、不過，這到底是比喻而已。如約佛法來說，過去了的業力，在如幻的法性空中，本不可說有時空的間隔，只要因緣和合（如人生，要有父精母血的和合等），就能在另一時間，另一空間，忽然的引發一新生命——身心活動的又一新開始。

戊四、有凡聖境(p.80)

生死常相續，聖者得解脫，愚智縛脫異，深信勿疑惑。

一、正見有凡夫、有聖人

能正見有善惡，業報，前生後世，雖然是難得的，但如不信聖者解脫的自在境地，那人生可真苦了！五趣流轉，生死死生，一直這樣的升沈下去，這幕演不完的人生悲劇，如何得了！人生，決不是這樣無希望的；確信聖者的自在解脫，才能向上邁進，衝破黑暗而開拓無邊的光明。所以還要正見有凡夫，有聖人。

二、生死常相續，聖者得解脫

眾生無始以來，生死死生，常在五趣中相續流轉，這是一般的凡夫。經修行而得證的聖者，能得到生死的解脫。

1、怎樣才算是聖者？

凡能現起無漏淨智，體證法性——一切法的真如，就是聖人（勿與世間的假名聖者相混）。聖人也有好多階位，但與凡夫的根本不同點，就在乎有淨智，證真理。

2、什麼叫解脫？

「解」是解除，「脫」是開脫。眾生在生死中，不得自在，如在羅網中被繫縛了一樣。聖者得了淨智，就斷去生死根本的煩惱，這才從生死得解脫，得大自在，得真安樂。

三、愚智縛脫異，深信勿疑惑

1、凡夫與聖者，本來同樣的報得『有識之身』¹⁸。

◎凡夫愚癡——以無明為主，這才繫縛在生死中，不得自在。

◎聖人淨智——以般若為主，這才解脫生死的繫縛。

這一凡聖，縛（解）脫的差異，一定要深切信受，切勿存絲毫疑惑。因為能信，就知道有聖者，有解脫；也能信聖者有真智慧，大能力；對於聖者的功德，如三明¹⁹，六通²⁰，十力²¹，四無所畏²²，十八不共法²³等，都能信受。

¹⁸ 《雜阿含經》（294 經），大正 2，83c；《相應部》〈第 12 相應·第 19 經〉。

¹⁹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（p.247）三明：1、天眼明，2、宿命明，3、漏盡明。

- 2、能這樣，就是奉行人天乘法門，現時還不能進求出世解脫的佛法，也能漸漸養成出世法種。否則，聖者與聖者的一切功德，都不信了；這不但誹毀事實，熏成邪法種子，也障礙了自身的進修。
- 3、有些人自作聰明，以凡夫的知見來衡量一切，覺得自己不是聖者，沒有淨智，沒有神通，人就不過如此，那裏會有聖者呢？這種人的愚癡，真是可憐極了。世間粗事，經過鍛煉，還大大不同，何況自稱『萬物之靈』的人呢！難道依法修行，經般若智火的熏煉，還是凡夫那樣的嗎？凡夫與聖人的存在，一定要從深切信解中，引發堅定的正見。

——上來，說明（四項）世間正見的主要內容，為修學佛法者所必不可缺的見地。

丙二、別說五趣

丁一、總標(p.82)

流轉五趣中，身心多苦迫。

眾生在流轉五趣之中，實在不大理想，身心方面，常受很多的苦迫。不過從大苦而到小苦，也會覺得輕鬆而舒適得多。

◎三惡道苦多，不消多說；

◎人間，也是『不如意事常十九』；

◎諸天享福，也還有憂苦，尤其是一旦命終，自己知道要墮落時，那真是說不出來的憂苦呢！

丁二、別敘

戊一、惡趣

己一、類別

庚一、地獄(p.83)

²⁰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p.246) 六通：

1、神境通，2、天眼通，3、天耳通，4、他心通，5、宿命通，6、漏盡通。

²¹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p.421)：佛之「十力」功德：以降伏魔外的勝能而安立。

1、處非處智力，2、業異熟智力，3、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，4、根勝劣智力，5、種種勝解智力，6、種種界智力，7、遍趣行智力，8、宿住隨念智力，9、死生智力，10、漏盡智力。

²²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p.422) 佛之「四無所畏」：表示自利他利的絕對自信。

1、說一切智無所畏，2、說漏盡無所畏，3、說盡苦道無所畏，4、說障道無所畏。

²³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p.422) 佛之「十八不共法」：約不共凡夫、小乘而立。

1、身無失，2、語無失，3、念無失。

4、無異想，5、無不定心，6、無不知已捨。

7、欲無減，8、精進無減，9、念無減，10、慧無減，11、解脫無減，12、解脫知見無減。

13、智知過去無著無礙，14、智知未來無著無礙，15、智知現在無著無礙。

16、身業隨智慧行，17、語業隨智慧行，18、意業隨智慧行。

大地獄極熱，近邊遍遊歷，八寒及孤獨，是諸苦中極。

先說地獄趣苦。

地獄，梵語捺洛迦，是苦處的意思。

地獄分四類，共為十八地獄。

一、八大地獄

1、立名：主要而根本的，是八大地獄；由於猛火的燒然，受著極熱的苦迫，所以也叫八熱地獄。

八大地獄：等活，黑繩，眾合，號叫，大號叫，炎熱，極熱，無間。

2、位置：依經論說：八大地獄，在此地層底下；地球中心，確是充滿烈火的。如有時火山裂口，就會噴出火來。佛經與基督教的舊約，都有大地裂開，陷身地獄的記載，所以八熱地獄，決在地下——地球中心無疑。

◎有人懷疑：這樣的火熱，怎會有生命存在呢？

◎不知道，眾生業力不可思議！

有的入水而死，有的卻要在水裏才能生活。

有的埋在土裏會死，有的一直生長在土裏。

眾生不可思議，切勿專憑自己的生理情形去推想一切。

3、兩項特點：

(1) 都受著猛火的焚燒，及為烈火燒熱了銅鐵（近於岩漿）所迫害。鐵地，鐵室，鐵釜，鐵槽，鐵山，鐵繩，鐵刀，鐵鏢，鐵椎，鐵串，鐵炭，鐵釘，鐵鉗，鐵丸，這些火熱的銅鐵，種種的方式來苦迫罪人。

(2) 身體又大，壽命又長（無間地獄壽長一中劫），所以地獄的最苦痛事，不是求生不得，而是求死不能，在業力沒有盡以前，怎麼也死不了，燒成灰也要活轉來。地心深處的無間（梵語阿鼻）地獄，猛火燒然，苦痛的迫身，連一絲毫的間斷都沒有，這是罪大惡極的受報處。

二、近邊地獄

1、位置：近邊地獄，在八大地獄的附近邊緣，是熱地獄的流類。

每一大地獄，都有四門；從每一門出來，又都有同樣的四種地獄。這樣，每一地獄有四門，每門有四地獄，就共有十六地獄；八大地獄都如此，就總有一百二十八地獄。八大地獄的眾生，受苦完了，從每一門出來，就又必然的周遍遊歷這四地獄，從一處到一處，增受苦迫，所以也叫做遊增地獄。

2、四地獄：

(1) 糖煨，是火熱的灰坑。

(2) 屍糞，是糞泥坑，坑中有類似糞蛆的利菴蟲。

- (3) 鋒刃，又有三處：A.刀刃路；
B.劍葉林，這裏有惡狗；
C.鐵刺林，這裏有鐵葦的大鳥
——這三處，同受刀箭的苦害。
- (4) 無極河，是沸熱的灰水，落在裏面，如油鑊中煎豆一樣。

三、八寒地獄

- 1、位置：八寒地獄，或說從八大地獄——地球中心橫去到外邊；或說在鐵圍山的那邊。鐵圍山，為這一世界——地球的邊緣，據說是日月所不易照到，寒冷無比。所以推斷寒地獄在南北極，大概是不會錯的。
- 2、八寒地獄是：皸，皸裂；

聾嘶吒，郝郝凡，虎虎凡（這三處，依寒冷的呼號聲得名）；

青蓮，紅蓮，大紅蓮（這三處，依膚色及破裂情形得名）。
壽命也極長，所以也苦痛不堪。

四、孤獨地獄

這可說是人間地獄，或在深山，或在海島，或在曠野，或在深林，到處都有。這不是眾多和集一處，而是少數，或一或二的眾生，由於個別的業力，感到這地獄一般的苦報，所以叫孤獨。

五、結勸

這四類十八地獄（八熱+八寒+近邊+孤獨），是諸受苦的一切眾生中，最極苦痛的地方。在沒有解脫生死以前，人人有此墮落可能性的，應該生大怖畏，勿作惡業。

庚二、旁生^(p.86)

旁生種種異，吞噉驅使苦。

一、旁生趣

旁生，或作畜生，實包括了人類以外，近代人所說的一切動物。

- 1、形態：顏色²⁴，住處，生活，壽命，是種種別異的。

佛法分為：無足的，如蚯蚓等；兩足的，如鳥類；四足的，如獸類；多足的，這又有六足，八足，以及更多的足，都是蟲類。

- 2、住處：原本住在大海中，後來分移到各處，這才有在水中的，陸上的，空中的

²⁴ 經上說：鳥等『心種種故，色種種』。這無非因為常住在這一環境，時時認識這些，因而熏習內心，由心理影響生理的組織，以及外表的顏色。可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（大正2，69c）。

差別。其中，也有兩棲、三棲的。

- 3、他們智力的高低，壽命的長短，享受的苦樂，都相差得很遠。如龍與金翅鳥等，有的享受還勝過人類呢！然從一般來說，這是非常苦痛的惡趣。

二、旁生趣的苦迫主要有二項

- 1、互相殘殺，互相吞噉。
 - 2、爲人類所繫縛，鞭策，驅使奴役，絲毫不得自在。
- 旁生界的苦迫，是僅次於地獄的。

庚三、餓鬼(p.88)

餓鬼常饑渴，不淨以爲食。

三惡趣中的餓鬼，依字面而說，就可知道是受著常患「饑渴苦迫」的眾生。佛法中說：餓鬼有三大類：無財的，少財的，多財的。

一、無財鬼：

- 1、炬口（就是燄口），飲食入口，就化爲火燄。
- 2、針口，咽喉細小如針，飲食無法嚥下去。
- 3、臭口，滿口腐爛發臭，不能飲食。

二、少財鬼：

- 1、針毛，2、臭毛，3、癭²⁵。都因身體的特徵得名。
- 有的遇到飲食，就化爲膿血不淨；
或專食痰唾尿屎等不淨。依這一類說，所以是吞噉「不淨」以爲食物的。

三、多財鬼：

- 1、棄者，專受人類祭祀而生活的；這與我國傳說的神道相近。
- 2、失者，是以人間遺失的物品爲生的。
這二類，有時也還要遭遇饑渴的苦迫。
- 3、大勢，那是夜叉、羅刹等大力鬼王，享受與天福相近。

雖有這種種，而多數的無財、少財鬼，都是患著極度饑餓的，因此總名爲餓鬼。

己二、生因(p.89)

²⁵ 《順正理論》卷31(大正29, 517b-c)：言癭鬼者，謂此鬼咽，惡業力故，生於大癭，如大癰腫，熱晞酸疼…，臭膿涌出，爭共取食，少得充飢。〔癭：長在頸上的大瘤〕

悉由三不善，惡行之所感。

一、三不善根爲生三惡趣之因

三惡趣，悉是由於煩惱的三不善根，造作殺，盜，邪淫等重大惡行之所感得的。

◎「欲界」的貪欲，瞋恚，邪見（癡）——三者，爲不善法的根源；由此煩惱的發動，就會做出種種邪惡的行爲。惡行成爲惡業，這才感到這惡趣的苦報。

如殺生：²⁶

從貪欲而引發——謀財而害命。

從瞋恚而引發——報怨復仇，或殺害對方。

從邪見而引發——祭天殺生。

殺生如此，偷盜，邪淫等也如此。

二、三不善根引發的果報

◎上品極重的——感地獄報；

◎中品的——受旁生報；

◎下品的——墮在餓鬼。

總之，不起深重煩惱，不作重罪大惡，是不會墮落這三惡趣的。

戊二、善趣

己一、人趣_(p.90)

人中苦樂雜，升沉之樞紐，人本誤鬼本，習俗謬相沿。

一、人中苦樂雜

1、受報在人中，不像三惡趣的苦迫，也不像生天的福樂，人身是苦樂參雜，有苦有樂，忽苦忽樂的。

2、這對於修學佛法，卻是良好的環境。因爲惡趣苦多，沒有修學的閒暇。天上太安樂，一味享受，智慧就會減損，也與佛法不相應。

二、在五趣中，人是升沉之樞紐

1、生天，是由於人身的積集善業，修習禪定。如由天而更向上生，或由惡趣而生天，這都是過去世中人身所作的善業。

2、墮落惡趣，也大半由於人身的惡業。如從天而墮惡趣，這不是由於天身作惡，因爲諸天是沒有嚴重惡行的（色界天以上，僅有有覆無記煩惱），這是天福享盡了，過去未了的惡業成熟受報。如從地獄而生旁生或鬼趣，也決不是地獄的

²⁶ 七不善業道由貪、瞋、癡生，參見：

(1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，〈分別二地業道品〉，大正26，97b8-c14。

(2)《俱舍論》卷16，〈分別業品第四之四〉，大正29，85b9-c26。

眾生造了惡業；地獄眾生，一味受苦都來不及，還會作惡嗎？這都是過去世中，人身所造的惡業。

- 3、鬼與旁生，除少數的高級²⁷而外，大部分是不會造作惡業的。人間的無知小兒，失心的狂者，殺了人，還不負殺人的重罪，何況多數旁生，比小兒更無知，僅憑生得的知能而行動。大魚吃小魚，大蟲吃小蟲，是眾生界可悲的現象，是不清淨，可以有輕業輕報，但決不會因此而成引業，使眾生墮落三惡道的。
- 4、由業力而升沈（除少數鬼畜），主要為人類善惡業力所招感。墮地獄，是人類的惡業。斷善根——極惡到連少許的善根，都暫時沒有了，也唯有人類才有可能。反之，修禪定而生天，是人身的善業。能出家，持戒，修行，了生死，成佛，也唯有人類才有可能。因此，人身作惡，可以惡極；行善，也可以善到徹底。
- 5、約五趣升沈來說，人身的行善作惡，是一總樞紐，一切都由此出發，上升或下墜。人身是這樣的，應該警惕，不要失卻人身，墮落惡道。也應該歡喜，因為了生死，成佛的機會到了！

三、人本誤鬼本，習俗謬相沿

- 1、中國一般的佛教徒，不知佛說的生死流轉，是「人本」的，是說由人造作善惡業，人死了，就依業力而受天，人，餓鬼，旁生，地獄的果報。大家誤以為中國式的「鬼本」，以為人死了一切都做了鬼。（印度教亦然）同時，鬼與地獄不分，所以認為在地獄受苦的鬼，受罪完畢，再往人間，或旁生去受生。這真是錯誤極了！
- 2、然而習俗的謬說相沿成風。有些學佛的，覺得要生天，生淨土，而同時沒有忘記『人死為鬼』的舊觀念。於是口口聲聲說要生天，生淨土，同時又作鬼的打算，冥鏹²⁸，紙屋等，還是照樣的準備。做兒女的，也覺得非此不足以表示孝心。
- 3、不知人死了，隨業力流轉，生人生天的也不少，念佛的也有往生西方。怎麼一口斷定，自己的父母，死了墮落在惡趣的鬼道呢！可能是誣辱父母，不孝之至！中國一般的鬼本論，以謬傳謬，由來已久，非從根本上糾正過來不可。

己二、天趣

庚一、分類(p.93)

天趣初欲界，色及無色界。

庚二、福報

身勝壽亦勝，樂勝定亦勝。

²⁷ 高級的鬼畜，皆通於低級的天。（詳參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，p.21）

²⁸ 「鏹」：錢貫。

一、天趣：欲界天、色界及無色界

天趣，為生死流轉中的善趣，比人間更為勝妙。

1、欲界天

最初是欲界天。不但有心有色，而且有五欲與男女欲的環境；眾生的煩惱，就繫縛於這些境界而不能離的，是欲界。欲界的大地——地面，地下，水中，（近地面的）空中，所有的地獄，旁生，餓鬼，人，阿修羅，都是欲界的；此外還有欲界的天。依於大地中心的須彌山而住的，有四大王眾天，忉利天；此二天是地居天。從此以上有夜摩天，兜率天，化樂天，他化自在天，這四天是空居天；一共有六天。欲界六天，都有君臣男女的國家形態，與人間差不多，只是福樂勝妙而已。

2、色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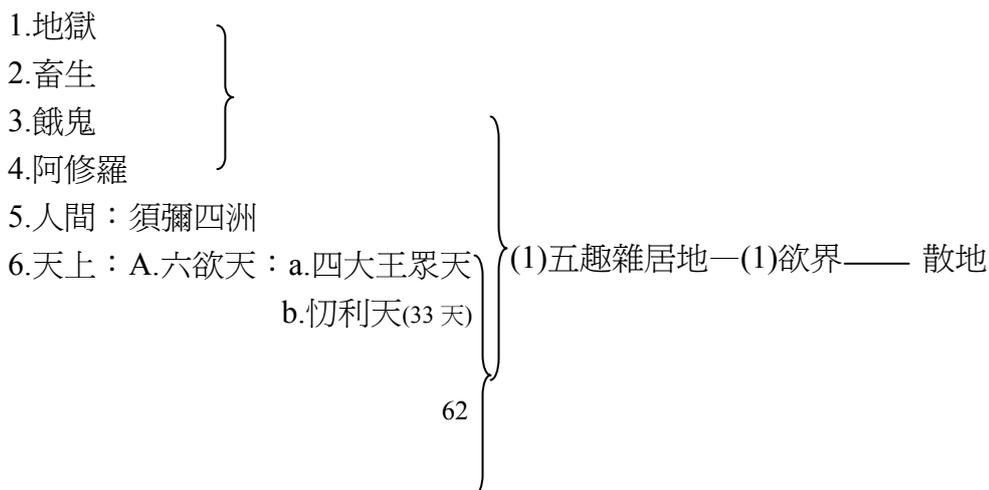
欲界以上，是色界。這是有心識的，有物質（色）的身體與住處，可是沒有欲樂。眾生的煩惱，繫縛於這些（色等）而不能離，所以叫色界。色界天，略分為四禪天，細分為十八天。初禪有三天——梵眾，梵輔，大梵。這雖沒有男女的差別，但還有君臣人民的國家形態。二禪有三天——少光，無量光，光音；三禪有三天——少淨，無量淨，遍淨；四禪有九天——無雲，福生，廣果，無想，無煩，無熱，善現，善見，色究竟天。二禪以上，都是離群獨居的；世界就是自己的宮殿，不像人間有一共同的器世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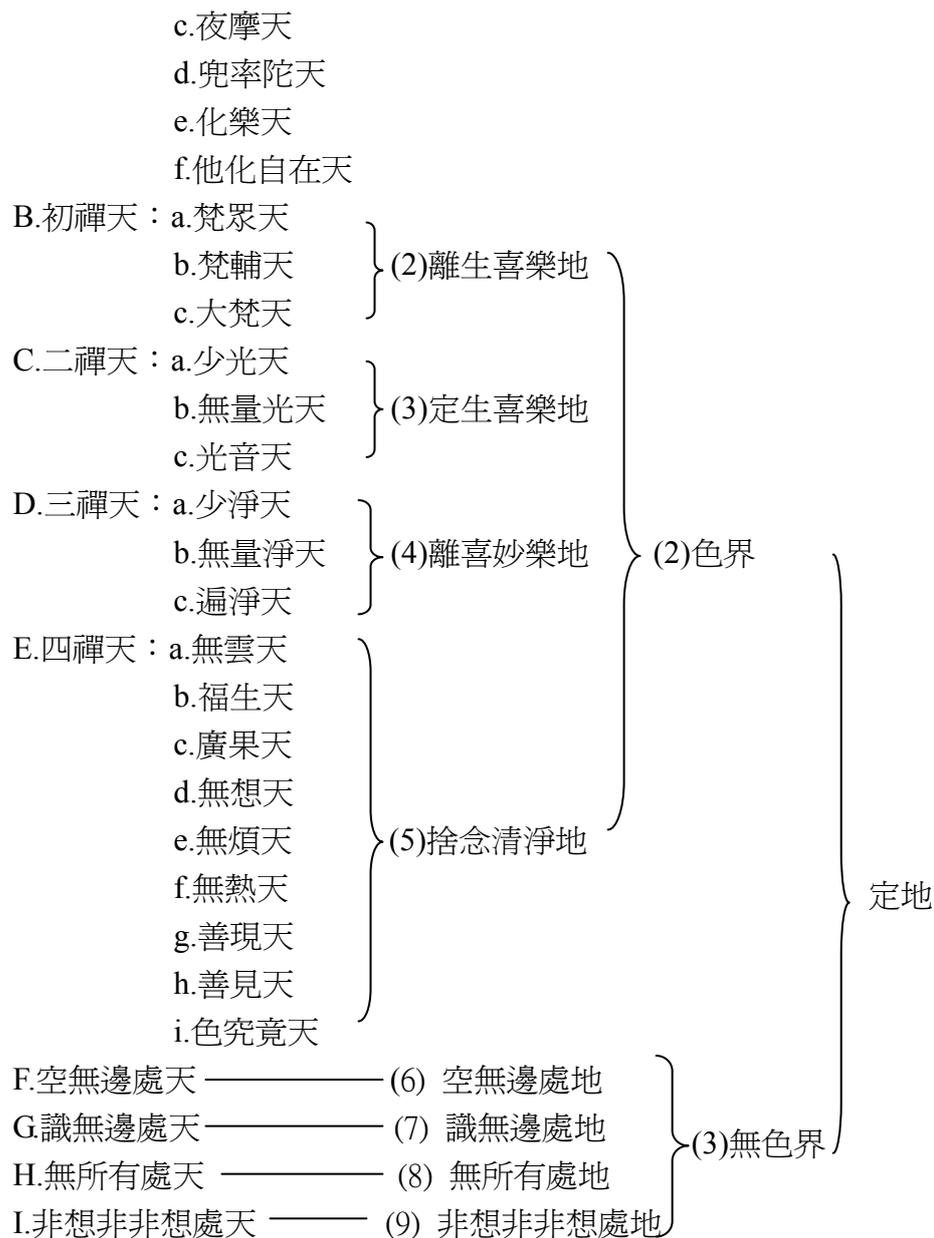
3、無色界

此上是無色界：這是連物質（色）的身體與住處都沒有，僅有心識，眾生就為這心心法而繫著。由於沒有物質，不佔空間，所以不能說在那裏。但依禪定（生天的因業）來說，這是比色界四禪更高上的。無色界也有四天——空無邊處，識無邊處，無所有處，非想非非想處天。

※三界諸天，共有二十八。

※五趣／六趣：





二、身勝壽亦勝，樂勝定亦勝

天趣，是五趣中最福樂的，現在以四事來說。

1、身勝

身體非常高大，最下的四王天，身長四分之一俱盧舍——合九十丈。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，依佛教說，一踰繕那即合華里十六里。色究竟天，身長一萬六千踰繕那，也就是身長二十五萬六千里了。不但身材高大，身體的端嚴，也是人間所不及的。

2、壽勝

天趣的壽命極長，最下的四大王眾天，壽長五百歲，合人間九百萬歲。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，壽長八萬大劫。

3、樂勝

欲天有種種的欲樂；色界從初禪到三禪，不再有憂愁苦惱，都有微妙的禪樂。四禪以上，心境平和而安定，比起欲界的煩囂動亂，初禪到三禪的喜樂衝動，真是幸福極了！

4、定勝

空居的欲界天，也有些微定力。初禪以上，就是修四禪及四無色定的果報。一生天上，就長在報得的定中；定力盡了，他的壽命也盡了。從他的壽命悠久，可知色無色天的報得定果，是怎樣的殊勝了。

丙三、警策修善

丁一、苦樂由業(p.95)

諸苦由惡業，樂由善業集。苦樂隨業盡，修善宜積極。

一、諸苦由惡業，樂由善業集

人都是厭苦求樂的，都是不願墜落惡趣而願上生人天的。但這不會因我們的虛願而成功，要從止惡行善的行業中得來。如三途的苦，人間的苦，欲天也有憂苦：這諸苦，都是由往昔的惡業而來。天上的福樂，人間樂，旁生與餓鬼的樂，甚至地獄中（除無間地獄）的些微樂感：種種樂報，無不由善業的積集中來。樂報與苦報，決定依於善惡的行業，所以唯有止惡行善，才能離苦而得樂。

二、苦樂隨業盡，修善宜積極

- 1、依善惡業而招感的苦樂報，不是永久的，是隨著業力的限量而終盡的；這是非常重要的見地。如能切實信解，那麼如遭逢苦痛逆境，不會失望悲觀，因為知道這是惡業所招感，而惡業的力量有限，苦果終於要過去的（就是淪墜地獄，也是會超脫的），何必為苦痛而擾亂自己，應該努力修善，以求得當來的福樂。如遭逢喜樂順境，也不會得意忘形，驕奢放逸，因為知道這是善業的果報；善業力是有限量的，福樂也是不久要過去的（生非想非非想天，還是不免墜落），怎麼可因喜樂而放逸。
- 2、所以，依於深信業果的正見，厭苦而求樂，那不要管現況怎樣，而但知修善宜積極。能確立這不問現況如何，但知努力行善的人生觀，才是得到了佛法的正見。

丁二、勸修善行(p.97)

若時能行善，而未作善業，一旦苦果臨，爾時復何為？

- 一、若現時不墮八難，不是幼稚老耄，又不是殘廢顛狂，或者有知識，有能力，有資財，

有權位，有名望，著實能修行善業，這是多麼難得的機會！如不知自愛，浪廢光陰，未能努力修作善業，豈不可惜！

二、現在的人身樂果，是過去善業所招感的，業力有限量，不能長此維持；既沒有行善，那麼一旦老死到來，當然惡業成熟，苦果臨頭。試問：到爾時，復有何善可作為呢！所以，人生應該趁早行善，不可等待，不可因循！

甲二、人天行果

乙一、確立目標(p.98)

求人而得人，修天不生天。

乙二、三種福業

丙一、總標

勤修三福行，願生佛陀前。

一、在人乘、天乘中，修學那一乘更好呢？

1、依福報來說：

天報比人報要勝妙得多。

2、從修學佛法來說：

◎人有三事（憶念、梵行及勤勇三特勝），比諸天還強；佛出人間；諸天命終，也以人間為樂土²⁹；在這適宜於修學佛法的立場，人間比天上好，人乘法也就比天乘法更可貴！

◎我們以人身來學佛，切不可羨慕天國的福樂，應該修學人乘法。為了求得人身，而修行人乘法，當然依業受報，得到了可貴的人身。

◎至於天乘法，不是完全不可修，但要不是為了生天，並且不願生天，這樣的修行天法，由於願力，不致隨業力而報生天上。願力是不可思議的！不過，高深的天法（禪定），還是不修為妙。恐怕願力不敵業力，為業力所牽而上生天國，這就落於八難之中，成為學佛的大障礙了。

二、什麼才是報生人天的善業呢？

1、要修集人乘、天乘的善業，才能得生人、生天的樂果。生人、生天的正業，佛說為『三福業』，就是布施，持戒，修定。所以唯有勤修三福業行，才能得人天樂報。

2、有些人，不明因果，不修正業，妄想生人生天。如祈求天帝，希望天帝能救度他，達到生天的目的。佛曾呵斥他們：不修善業而祈禱生天，猶如將大石投在

²⁹ 諸天將命終時有五衰相，詳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0（大正27，365a-b）。

大池中，而在池岸上禱告，希望大石能浮起來一樣。³⁰

三、怎樣才能不為人天福報所拘，或因作惡而墮落呢？

- 1、修集人天善法，怎麼能不為人天福報所拘，或者因作惡而墮落呢？這只要發願求生人間，逢佛陀出世，能在佛前聞法修行就得了。如能生逢佛世，見佛聞法，就與佛有緣，與法有緣，與無量學佛法的師長道友有緣。不但熏集佛法善根，而且能廣結法緣。這樣，來生生在人間，當然會蒙師友的引導啟發，歸向三寶，見佛聞法修行，又與佛法及無量學佛法的法侶有緣。這樣的展轉增上，功德增長，不會因作惡而失卻人身（人身而墮落，大多是不曾歸依修學佛法）。而且善根增長，法器成熟，自然會由此而進入出世大乘法，為佛道作階梯了。
- 2、所以凡未能發出離心，發菩提心的學眾，應勵行人乘正法，日日發願：『惟願三寶慈悲攝受！願得生生世世，見佛聞法』。發此見佛聞法的正願，修人乘的正行，保證會不失人身，由此而進入佛道。

丙二、別敘

丁一、施福業

戊一、布施效益(p.100)

依資具得樂，依施得資具；故佛為眾生，先讚布施福。

先說布施福業：如來說法，不像我們現在，一開口就是了生死；生淨土；即有即空；即心即佛。對於一般眾生，如來總是先說：『說施，說戒，說生天（修定）法』。³¹如對此五乘共功德（人天善業），能信受奉行，又能透發出世善根，這才進說出世法門。在這三福業中，如來又總是先說布施。這有著非常重要的道理，月稱菩薩頌³²，給予明確的開示出來。

一、依資具得樂，依施得資具

- 1、人類，要依衣食住行醫藥等必須的資生具，才能得到福樂。這種物質生活的福樂，是眾生——人類最基本的欲求；佛也從不曾反對人類這種物資欲樂的正當要求，而且是看為首先的，適應眾生而說『永斷貧窮根本』的佛法。
- 2、物質的資具，從何而來？世人但知勤勞工作，發展科學，這是但知當前的現緣，而不知往昔的宿業。佛說：依於物質的布施善業，所以得今生種種物質的資具。

³⁰ 《中阿含經》卷3（大正1，440a）。

³¹ 《中阿含經》卷6（大正1，460b）。

³² 月稱《入中論》卷1（漢藏教理院刊本，p.12c-p.13a；《佛教大藏經》第48冊，p.6）：頌曰：

彼諸眾生皆求樂，若無資具樂非有，知受用具從施出，故佛先說布施論。其餘飢渴疾病寒熱等苦，引生三有安樂之因，倒執為樂，非真實樂，世人於彼增上貪著。然彼所著除苦之樂，若無能對治眾苦顛倒體性之欲塵受用具，亦不得生。其餘苦因之欲塵境，未修布施福業者亦不得有。解一切眾生意樂根性之佛薄伽梵，由見此故，於說持戒等之前先說布施。

如將部分的物資，布施在福田中，就能感後世物資的福樂。布施功德有大小，福樂也就有差別。自然界的一切物資，是眾生共業所感的；又依往昔的業力，各攝取部分為自己的而加工享用。業力所感的物資福報，雖需要現生的功力去採集，開發，製造；但如沒有施業，沒有物資，如貧乏地區，或缺乏某些物資，那一切現緣的功力，也就無法可施了。所以物質的福樂，實在是依於往昔的布施善業而來。

二、故佛為眾生，先讚布施福

如來先讚布施，是看清了物資的受用，是建立人間和樂，出世聖法的根本。如貧乏到無以為生，那人間的和樂，出世法的修學，都無從說起了。

戊二、布施類別(p.102)

施以捨以利，由悲由敬別，心田事不同，功德分勝劣。

一、怎樣才算是布施？

1、以捨

自己對於該項物資，要有捨心——犧牲心。如被人借去而不能歸還；或遺失了；或勉強給予而沒有捨心，心痛不已，這都不能說是布施。

2、以利

布施給人（或畜生等），要使人得到利益。如以毒品施人，意圖毒害對方等，就不能說是布施。

所以布施的定義是：甘心樂意的，犧牲自己的福樂來成就別人的福樂。布施的真精神，就是損己利人。無怪乎利他為先的大乘法，布施功德有著重要的價值。

二、布施的動機與對象是什麼？

1、由悲

對人類的鰥寡³³孤獨，殘廢疾病；或者遭水火風等災害；或者受到兵燹³⁴；或如老牛的臨死乞命等。以同情的悲憫心而布施，近於現代所說的慈善救濟事業。

2、由敬

對父母的孝養，尊長的供奉，三寶的恭敬供養等，以尊敬心來布施，也含有報德的意味。

三、說到布施功德的勝劣，這要從三方面來說。

1、心不同

或悲憫與尊敬心深重；或悲敬淡薄；或者沒有悲憫與尊敬心，存心不同，那布

³³ 「鰥寡」：泛指老弱孤苦的人。

³⁴ 「燹」：兵火。

施雖同，功德卻大有差別了。

2、田不同

田是福田，就是布施種福的地方。如貧窮疾病等是悲田，父母三寶等是敬田。

◎敬田中，供養父母，勝於供養尊長。三寶中，如供養初果聖者，不如二果；二果不如三果；……菩薩不如佛。一切布施功德，不及施佛功德，這是福田尊勝的緣故。

◎悲田中，以可悲憫的程度來分別：如少壯不務正業，弄得衣食無著，這雖然可悲憫，當然不及殘廢老弱的可悲。

3、事不同

事是所布施的事物。如心同、田同，則要依布施事物的多寡，而功德分勝劣了。

※這三項中，佛法還是以心為重，所以貧人一錢一果的布施，不一定不如富人十萬百萬的功德呢！

戊三、戒非法施(p.104)

施應如法施，勿隨至怖報，求報及習先，希天要名等。

布施功德的大小，是依動機，對象，及布施的事物而分的。所以有些不純的，不高尙的布施，應該避免，而修如法的布施。什麼是不純的，不高尙的，不合施福業的真意呢？略說七類勿可以的：³⁵

一、隨至施

不能自動的發心布施，由於乞化的，募緣的逼上門來，不好意思拒絕而勉強布施，心痛不捨。

二、怖施

這是發覺到自己的財產，權位，生命，危急而難以保持，怕什麼都失去了，於是乎去布施，希望從布施功德中，得到現生消災延壽，逢凶化吉的果報。

三、報恩施

因為受了人的恩惠，所以現在以酬謝心去布施。這不可說是種福，而只是還債。

四、求報施

在布施時，就希望別人報答他。甚至為了希望他幫助，希望他為我而獻身命，這才時時以隆重的禮物去布施，使他感激而為自己出力。

³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11，大正25，140c28-141a12：

施有二種：有淨，有不淨。

不淨施者：直施無所分別。或有為求財故施，或愧人故施，或為嫌責故施，或畏懼故施，或欲取他意故施，或畏死故施，或狂（誑）人令喜故施，或自以富貴故應施，或諍勝故施，或妒瞋故施，或憍慢自高故施，或為名譽故施，或為咒願故施，或解除衰求吉故施，或為聚眾故施，或輕賤不敬施，如是等種種名為不淨施。

淨施者：與上相違名為淨施。復次為道故施，清淨心生無諸結使，不求今世後世報，恭敬憐愍故，是為淨施。淨施是趣涅槃道之資糧，是故言為道故施。若未得涅槃時施，是人天報樂之因。

五、習先施

自己並無布施的意欲，只是世代或父母傳下來，每年總是布施三寶；或布施慈善機關，因而沿習下來，照例行施。

六、希天施

這是爲了求得天神的喜悅，獲得天神的護佑；或者希望上生天國而行施。

七、要名施

爲了沽名，這才行施。有些，在大庭廣眾前，爲了面子，不能不慷慨的施捨。

這種種布施，當然也有多少功德，但與佛法的布施真意義，到底是相去太遠了！應該出於深切的悲敬心，作如法的布施才是。

丁二、戒福業

戊一、要義 (p.105)

克己以利他，堅忍持淨戒。

布施，（主要）是犧牲身外的財物來利益眾生，是極有價值的德行，但還不是難得的。止惡行善，達到自心的清淨，爲佛法的宗要，所以比施捨身外物更殊勝的，是戒了。

一、克己以利他

1、戒是從克制自己的私欲中，達到世間能和樂善生的德行，就是從克己以利他的。

◎如持不盜戒，不是今日不盜，而是從此以後，不盜取一切人，一切眾生的資具。所以持不盜戒，是對一切人，一切眾生的資財，給予安全不侵害的保障。

◎如不邪淫，不是限定某些人，而是從此以後，對一切異性，決不以誘惑、強暴等手段，爲了滿足自己的私欲，而破壞其貞操，破壞其家庭的和好。

2、所以，佛讚五戒爲『五大施』³⁶，這種利他功德，實在比一般布施爲大，更有高上的價值。

二、堅忍持淨戒

受持戒行，要克制自己的私欲，所以要有堅毅的決心，忍受種種的考驗：忍受艱難困苦；忍受外來惡劣環境的誘惑，威脅，強迫；忍受內心的私欲而不讓他胡鬧，甚至要有『寧持戒而死，不毀戒而生』的決心。要這樣堅忍的克制情欲，克服環境，才能持戒而保持淨戒，不致毀犯戒行；不致多年的持戒功德，毀於一旦（只要一犯，就全部失敗了。如人一生守法，一次犯法，就要受法律的制裁）。

戊二、類別

己一、戒惡

³⁶ 《佛說五大施經》，大正 16，813b-c：五戒是爲五種大施。……不殺故，能與無量有情施其無畏故。

庚一、五戒(p.107、p.111)

以己度他情，莫殺莫行杖，勿盜勿邪淫，勿作虛誑語，
飲酒敗眾德，佛子應受持，五戒盡形壽，眾福之所歸。

現在說三類戒：五戒，八戒，十善戒，這是五乘共法的戒德。先說五戒。

一、爲什麼要持戒？

1、有些不了解持戒的意義，而只是羨慕持戒的功德而持戒，這雖然是好事，但不是理想的。從佛說《阿含經》、《法句》，到大乘經，都說明，這是「以己度他情」，因而自願克制自己情欲的德行。以自己的心情，推度別人（一切眾生）的心情，經中稱爲『自通之法』，也就是儒家的恕道。

◎如經上說：『我欲生，欲不死，欲幸福，欲避苦。如有破此欲生，欲不死，欲幸福，欲避苦之我之生命（此據殺生而說），此為我之所欣愛耶？若為我所不喜愛，則我去破與我同欲生，欲不死，欲幸福，欲避苦之他生命，他亦不欣愛此。不獨如此，凡為自己不愛不快之法，在彼亦為不愛不快之法，然則我如何以己所不愛不快之法而害他』³⁷！

◎孔子所說的：『己所不欲，勿施與人』。

◎耶穌也說過：『要別人怎樣待你，你也要怎樣待人』。

2、人與人間的正常道德，不難從這以己度他的意識獲得（但基督教的道德，是從愛神的前提中得來）。自己厭苦求樂，別人與我一樣，那怎可以奪他人的喜樂，增加他人的痛苦？怎可不同情別人的喜樂，不救濟別人的苦痛？佛教『與樂拔苦』的慈悲，也就是這種精神的實踐。所以克制自己的情欲而持戒，不是別的，就是自通之法，本於慈悲而自願持戒的。這真是現（世）樂、後亦樂的法行！

二、五戒

五戒，是在家的善男（優婆塞）善女（優婆夷）所應持的戒律，稱爲『近事』（優婆的義譯）戒。這雖然是家庭本位的戒德，但戒德的基本原理，徹上徹下，就是菩薩戒，也沒有例外，不過更徹底，更清淨而已。五戒，都是本於『以己度他情』的。

38

³⁷ 《相應部》(五五)〈預流相應〉(《南傳》一六下，p.236)。

³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7(1044經)，大正2，273b-c：(參見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下)》p.756-757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〔住〕在拘薩羅人間遊行，至鞞紐多羅聚落北身恕林中。住鞞紐多羅聚落婆羅門、長者，聞世尊住聚落北身恕林中。聞已，共相招引，往詣身恕林，至世尊所，面相慰勞已，退坐一面。

爾時、世尊告婆羅門、長者：「我當為說自通之法，諦聽，善思。何等自通之法？謂聖弟子作如是學：我作是念：若有欲殺我者，我不喜；我若所不喜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殺彼？作是覺已，受不殺生，不樂殺生，如上說。我若不喜人盜於我，他亦不喜，我云何盜他？是故持不盜戒，不樂於盜，如上說。我既不喜人侵我妻，他亦不喜，我今云何侵人妻婦？是故受持不他姪戒，如上說。我尚不喜為人所欺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欺他？是故受持不妄語戒，如上說。我尚不喜他人離我親友，他亦如是，我今云何離他親友？是故不行兩舌，(如上說)。我尚不喜人加麤言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於他而起罵辱？是故於他不行惡口，如上說。我尚不喜人作綺語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於他而作綺語？是故於他不行綺飾，如上說。

1、莫殺，是不殺生戒。

無論是自己動手，或使他人去殺（同意他人去殺也有罪），斷了眾生命，就是殺生。不過不存心的誤殺，雖要負有責任，但不成重罪。在殺害眾生中，當然是殺人的罪業最重。莫行杖，是禁止以刀杖瓦石等傷害眾生；傷害，雖還沒有構成殺罪，但是殺的流類，不過罪輕一些。

2、勿盜，是不與取戒。

無論是國家的，私人的，佛教的，凡有所繫屬的（有主的）一切物資，如不得對方同意，加以竊取，強奪，霸佔，吞沒，就犯了盜戒。依佛法，不能以饑餓，疾病，或者孝養父母，供給妻兒等理由來盜取，盜取的一律成罪。

3、勿邪淫，是不邪淫戒。

如男女同意，得保護人的同意，不違反國法，經當時公認的婚儀而結為夫婦；這種夫婦的正淫，為家庭組成的要素，子孫延續所必要，是正當的，無罪的。反之，在家士女，即使取得對方的同意，而為佛法所不許（如受八關齋戒時），國法所不容，或為親屬保護人所不同意，都屬於邪淫，而為佛教在家信眾所應戒除的。因為這不但傷害對方的自由意志，也是破壞家庭和樂，擾亂社會秩序的惡行。

4、勿作虛誑語，是不妄語戒。

為了自己的利益，親族友朋的利益，或使怨敵受害，而作不盡不實的妄語。不知道的說知道，知道的說不知道；有的說沒有，沒有的說有；是的說不是，不是的說是。因此虛誑的語言，使自己或親屬得益，使別人受害，是犯了嚴重的妄語罪。其他的妄語，有罪而輕一些。

※上面四戒，稱為「性戒」，其本身就是罪惡；無論受戒不受戒，都是犯罪的。不但佛法所不許（不過佛法更徹底），國法也是要制裁的。

5、勿飲酒，是不飲酒戒。³⁹

凡是能使人亂性的，就名為酒，絕對飲不得。雖然有些人說，飲酒於健康有益。但從佛法看來，可說一無是處。

（1）飲酒能亂性，每是不能自制的。

醉了，不但誤事，而且平時不能說不能做的惡行，都會做出來。律記載有：一位佛弟子，本來持律謹嚴，為了飲酒醉了，同日犯了殺盜淫妄四重罪。所以說：「敗眾德」。

（2）一切罪惡的根源，就是顛倒無知。

飲酒使人陷於迷亂顛倒狀態；飲酒成習，對於正念正知，是大障礙。所以，飲酒雖似乎並非罪惡，而實是障礙智慧，敗壞眾德的罪魁。

如是七種，名為聖戒。又復於佛不壞淨成就，於法、僧不壞淨成就，是名聖弟子四不壞淨成就。自現前觀察，能自記說：我地獄盡，畜生、餓鬼盡，一切惡趣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」。時鞞紐聚落婆羅門、長者，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坐起而去。

³⁹ 「酒有三十五失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，大正25，158b8-c2。

※所以不但前四戒，佛子也應該謹嚴的受持不飲酒戒，以護持德行，並進而趣向以慧為本的出世法門。⁴⁰

三、五戒盡形壽

- 1、歸依時，自願說：『盡形壽歸依佛法僧』；所以五戒，也要盡形壽受持。
- 2、歸依是志向三寶的信願，受五戒是歸向三寶的實行。
- 3、歸依而不受持五戒，只可說假名優婆塞，假名優婆夷，實只是假名歸依而已。歸依時說：『從今日乃至命終，護生』，這就是誓願受戒。戒是本於慈悲的自通法，所以以不殺生——護生為本；不盜，不邪淫等，都是護生的分別說明。有人譯『護生』為『捨生』，更明顯的是舉五戒中不殺生戒為例（受戒時，不一定要說明一切戒條，受比丘戒也如此）。所以歸依後再受五戒，不過分別戒相而已。
- 4、真誠的歸依三寶，是不會不受持五戒的。有信仰而無行為的改善，便是缺乏真實信仰的明證，算不得圓滿的優婆塞。
- 5、然如來大慈，覺到在家士女的習染深重，一時不容易清淨的全部受持；如嚴格了，反而會不敢來親近三寶，所以又隨各人能持的多少，說有一分（持一戒的）優婆塞，少分（持二戒的）優婆塞，多分（持三戒、四戒的）優婆塞，滿分（持五戒）優婆塞——四類。⁴¹所以在歸依三寶的在家弟子中，以能持五戒清淨的為上上。

四、持五戒為眾福之所歸

- 1、受五戒而能持戒清淨的，那可說是眾福之所歸；如得了摩尼寶，一切珍寶都會來歸集一樣。由於持戒，現生不犯國法，受到社會的尊重，真是人天歡喜，天龍護持。邪惡的鬼神，退避都來不及，所以事事吉祥。
- 2、持戒的，不作一切罪惡，心地清淨，報生人間天上；也可為定慧所依，引發出世功德。五戒的功德，實在說不盡！

⁴⁰ 持戒→心不悔→得喜樂→得一心→得實智→得厭心→得離欲→得解脫→得涅槃。

※參見：(1)《中阿含經》卷10(42)《何義經》，大正1，485b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，大正25，160c；卷22，大正25，221b-c。

⁴¹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（大正25，158c）說到了五戒分受的情形：

五戒有五種受（samAdAna）名五種優婆塞：一者、一分行（ekadezakArin）優婆塞；二者、少分行（pradezakArin）優婆塞；三者、多分行（yadbhUyaskArin）優婆塞；四者、滿行（paripUrNAkArin）優婆塞；五者、斷婬（samucchinnarAga）優婆塞。一分行者、於五戒中受一戒，不能受持四戒；少分行者，若受二戒，若受三戒；多分行者、受四戒；滿行者，盡持五戒；斷婬者，受五戒已，師前更作自誓言：我於自婦不復行婬。是名五戒。

[2]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24（大正27，645c-646b）提到了三種說法：

- a、健陀羅國諸論師主張：唯受三歸依或律儀缺減，皆可名優婆塞。主張可受五戒的少分。
- b、迦濕彌羅國諸論師主張：不許唯受三歸依，亦不許受五戒缺減而名為優婆塞。要成為優婆塞必須受三歸依並且五戒全受。至於「一分等優婆塞」之說，那是指「持」而言，不是說可以「受」少分。
- c、尊者僧伽筏蘇主張：不許唯受三歸依便成優婆塞，但許五戒缺減亦成優婆塞。

庚二、八戒(p.112)

加行日夜戒，隨順出離者。

一、八支戒（八支齋戒，也叫近住戒）

- 1、不殺生
- 2、不盜
- 3、不淫：在受戒的期限內，就是夫婦的正淫，也絕對禁止，與出家人相同，所以但說不淫。
- 4、不妄語
- 5、不飲酒
- ※此與五戒相同，唯除不淫有別。
- 6、不香華鬘嚴身、歌舞觀聽：是不得塗脂抹粉插花，及嚴麗貴重的首飾；歌舞是不能看不能聽的，當然自己也不可作。
- 7、不得坐臥高廣嚴麗的床座
- 8、不得非時食（過午不食）
- ※後三戒，與出家人相同。

二、加行日夜戒，隨順出離者

- 1、八戒中的不非時食，名為齋。在家佛弟子，不能出家修行，而對於出家生活，卻非常欽慕。所以佛制八戒，為在家弟子的加行，一日一夜持戒。這是隨順出離行者——阿羅漢等，學習謹嚴淡泊的出家生活。受此戒的，近於僧伽或阿羅漢而住，所以叫近住戒。
- 2、五戒是終身持的，但到底是在家的德行，所以短期來學習出家行，受此八戒。如再加受不捉持金銀戒，就是正式出家的沙彌戒了（*將第6戒分為二）。

三、佛制一日一夜受持八支齋戒

八支齋戒，佛制一日一夜受持，一般都在六齋日——每月（農曆）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日，是印度習俗布施修善的日子。這一天早上，大抵到寺院裏來，請阿闍黎傳授這日夜戒。當天持戒，不得毀犯，到了明日天光，東方發白，就宣告完畢。下次要持戒，再來請師長傳授。在家人，不可能長期過著出家生活，所以佛制一日一夜受持。但有的以為：不必限定一日一夜，隨受戒人的發心，三日、五日、一月，都沒有不可以的。

四、五戒與八戒的功德

- 1、比起五戒來，八支齋戒要精嚴得多。但五戒終身受持，也自有勝過八支齋戒的地方。所以五戒與八戒的功德，隨持戒的受持情況而定，很難說誰優誰劣。

- 2、五戒為在家弟子的正常戒行；進一步的學習出家生活，才偶爾受持八支齋戒。但也有不能終身受持五戒，卻發心短期修此八支齋戒。雖屬例外，但佛法以導人向善為主，所以也認為可以。

己二、生善

庚一、十善

辛一、德目(p.114)

不殺盜邪淫，不妄語兩舌，不惡口綺語，離貪瞋邪見。

辛二、價值

諸善之根本，佛說十善業，人天善所依，三乘聖法立。

一、十善業也稱十善戒

- 1、十善業也稱十善戒。在如來制訂的律儀——有授受儀式的律儀中，並無十善業。但依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，《優婆塞戒經》等，《入中論》，《攝波羅蜜多論》等，同說十善業道為菩薩戒。
- 2、從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十善業為主要的德行，與五戒並稱。佛法中，戒（zlla）與律儀（saMvara），是同而又多少不同的。無論是自誓受，從師受，都是戒，根本為十善業。依據修學者環境，根性，制訂不同的應守規律，如五戒，八戒等八種律儀（攝盡聲聞法的戒律），是戒，也是律儀。所以在這戒福業中，再說德行根本的十善業。

二、十善業⁴²

十善業，分身口意三類。

- 1、身善業有三：不殺生，不盜，不邪淫，與五戒的前三相同。
- 2、語善業有四：不妄語，不兩舌，不惡口，不綺語。
 - （1）不妄語：與五戒同。
 - （2）不兩舌：不存破壞他人和好的動機，搬弄是非，挑撥離間。
 - （3）不惡口：不說粗惡語，冷嘲熱諷，尖酸刻薄的批評，惡意攻訐⁴³等。
 - （4）不綺語：不說無意義語，浪費時光，有害身心。

◎十善業的重視語業，正說明了這是人類和樂共處的根本德行。

⁴² 「十善業」，參見：

（1）印順導師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〈大乘戒學〉p.1189-p.1210。

（2）厚觀法師：《深觀廣行的菩薩道》〈《大智度論》中的十善道〉，p.37-p.53。

⁴³ 「攻訐」：揭發別人的過失。

◎語言的傳達，雖說『人口快如風』，到底還不易傳播。自從有了文字，就能傳遠傳久；加上近代發明的電話，電視等，這一世界的人類意識，更是息息相通。然而息息相通的，充滿了妄語，兩舌，惡口，綺語（黃色黑色等），我們現在正進入這樣的世界。宣傳建設人類的永久和平，而違反人類的正常德行，真是緣木而求魚了！

3、意善業有三：離貪欲，離瞋恚，離邪見。

（1）離貪欲：對於他人的財物等不起貪戀心，安分知足，離貪欲心。

（2）離瞋恚：對他不起瞋恚忿恨心，不作損害他人的設想。

（3）離邪見：就是正見，正見有善惡，業報，前生後世，凡夫聖人等。

意業雖是內心的，但發展出來，就會成為身語的行為。

十善業的反面，是十惡業。離十惡，行十善，實為任何人所應行的德行。

三、善業的根本，佛說十善業

1、在大乘法中，這是菩薩戒；也是聲聞，緣覺，天，人——一切善行的根本，所以說：人天善所依止，三乘聖法由之而成立。

2、在佛法中，十善業是徹始徹終的德行。

如《海龍王經》說：『諸善法者，是諸人天眾生圓滿根本依處，聲聞、獨覺菩提根本依處，無上正等菩提根本依處。何等名為根本依處？謂十善業』⁴⁴。

又說：『十善業道，是生人天，得學、無學諸沙門果，獨覺菩提，及諸菩薩一切妙行，一切佛法所依止處』⁴⁵。

丁三、定福業

戊一、動機(p.117)

欲樂不可著，散亂多眾苦。

戊二、前提

依慈住淨戒，修定最為樂。

有人以為：布施是積極的利他的善行；持戒僅是克己的消極的德行；修定，這有什麼福善可說呢？不知道佛法以『自淨其意』⁴⁶為關捩，而在世間法中，唯有修定才能達

⁴⁴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4引論（p.66-67）。

⁴⁵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4引論（p.67）。

⁴⁶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二冊，p.34-p.35：戒是人間的正行、善行，如在家弟子的五戒：殺（人），盜，邪淫，妄語（作假見證等），也正是善良風俗所不容，國家法律所要制裁的。「佛出人間」，為眾生說法，是依人間的正行——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，而引向「內淨其意」的定慧熏修，正行是與解脫道相應的。

成這一目的。

一、爲什麼要修定？

理由非常多，但主要是，認爲這個罪惡的現實人間，有兩大癥結，非修定不能對治。

1、欲樂

人類對於物質的欲樂，適合自己情意的色聲香味觸，及男女的欲樂，都是貪戀不捨的。現在的欲樂，耽著不捨。過去的欲樂，念念不忘。未來的欲樂，盲目的追求著。這些欲樂，沒有的苦求不已；得到了，又怕失去；失去了，憂苦得了不得！試想：人間的一切問題——社會，經濟，政治等一切，那一樣不是爲了大家的貪求欲樂而存在。欲樂是不可著的，如刀頭的蜜，似乎有味，而不知接著是割舌的苦惱。

2、散亂

人心是散亂的，比猴子的躁動還厲害若干倍。由於內心的散亂，情意容易衝動，認識不能明確（散亂重的，連世間學都不能了解），自己不能控制自己，一味隨著環境而轉動。散亂爲引起顛倒煩惱的有力因素，使人陷溺於多憂多苦的欲海，不能自拔。

※修定才能不受欲樂的繫縛，不爲散亂所擾亂，心地明淨安定，而有自主的自由。

二、修習禪定必須有兩項準備

修習禪定，不可不先有兩項準備，否則可能會弊多於利。

1、依於慈心

修定，不是爲了好奇，不是企圖滿足無限的欲樂，延壽長生，或者爲了引發神通來報仇；要存著慈念，就是利樂眾生的意念來修定。有慈心，心地就柔和，容易修習成就。成就了，也不會利用定力通力來擾亂眾生，如聚眾作亂等。

2、住於淨戒

必須受持淨戒（十善等），身口有善良的德行。如行業不端，修定就會招魔著邪。成就定力，也是邪定，結果是成爲魔王眷屬，自害害人。

三、確信修定最爲安樂

在未修前，應確信：在世間法中，修定是最爲安樂的。世間樂，莫過於五欲之樂，男女淫樂是最勝了，但比起定樂來，簡直不可比擬。定中的喜樂，徹骨徹髓，『周遍浹洽⁴⁷』，如大雨滂沱，從溝渠到池沼，到處大水遍滿一樣。如能確切信解，修定能引發世間無比的喜樂，那在修習時，就能不繫戀外物的欲樂，持之以恆，不斷不懈的修去。

戊三、方法(p.119)

⁴⁷ 「浹洽」：遍及。

調攝於三事，

戊四、境界

心一境名定。

戊五、階段

漸離於分別，苦樂次第盡。

一、調攝之定義

說到修習禪定的方法，不外乎調攝身心。

1、調

是調伏，調柔，人心如漚候的劣馬，不堪駕御；又如惡性牛，到處踐踏禾稼，必須加一番調練降伏功夫，使心能伏貼溫柔，隨自己的意欲而轉，所以古來有『調馬』，『牧牛』的比喻。

調又是調和，身體，呼吸，心念，都要調和到恰好，勿使動亂，才能漸入安定。

2、攝

是收攝，使心念集中，勿讓他散亂。

二、調攝的對象

調攝的對象，有三事——身，息，心，如《小止觀》等說。⁴⁸

1、調身

身體要平穩正直，舒適安和，不得隨便動搖，也不使身體有緊張積壓的感覺。閉目，閉口，舌抵上顎，也不可用力。⁴⁹

⁴⁸ 智者大師的《小止觀》，全名為《修習止觀坐禪法要》，其中修定有二十五前方便之說——具五緣、訶五欲、棄五蓋、調五事及行五法。而「調身、調息、調心」是「調五事」之後三項，出處為：大正 46，465c-466c。

※相關「修定之前方便」，可參見：

《成佛之道》(p.192-p.199)：

1、密護於根門（守護六根）。2、飲食知節量。3、勤修寤瑜伽。

4、依正知而住。5、知足。6、心遠離。

（※詳閱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-24，大正 30，406b-417a）

《成佛之道》(p.199-p.202)：

1、離五欲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
2、棄五蓋：欲貪蓋——修不淨想

瞋恚蓋——修慈悲想

昏沈睡眠蓋——修光明想（以毘鉢舍那為對治）

掉舉惡作蓋——修止息想（以奢摩他為對治）

疑蓋——修緣起想

（※詳閱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，大正 27，250b27-c10）

⁴⁹ 七支坐法是：一、結伽趺坐，二、挺腰含胸，三、雙手結印（或平放膝上），四、雙肩放鬆，

2、調息

調息——呼吸，要使之漸細漸長，不可有聲，也不可動形，似有似無，但也要漸習而成，不可過急。

3、調心

調心，使心繫念緣中，不散亂，不昏沈，不掉舉，心意集中（歸一）而能平正，自然安定。

※三者有相互關係，以心為主，在身體正常的安靜中，心息相依，而達定境。

三、要修習怎樣才算得定呢？

1、能達到心一境性，就名為定。

2、定在梵語，是三摩地（samAdhi），意思是等持。⁵⁰

（1）等：是平正，不高揚掉舉，不低沈昏昧。

（2）持：是攝持一心，不使散亂。

3、初習定時，繫念一境，頓時妄想紛飛，不易安住。念如繩索，使心常在一境上轉，久之妄念漸息；再進，僅偶爾泛起妄念；久久，能得平等持心，心住一境，如發起身心輕安，就是得定了。

四、定的種種階段

定有種種階段，由淺入深，即平常所說的四禪八定。現在作一部分的說明。

1、約分別來說——漸離於分別

（1）初禪

眾生心都是有分別的，如常人的心念，不是不斷的改變所緣，就是不斷的更易行解。習定的，使心安住一境，念念相續，『安住明顯』——心是極其安定，也非常明了，才能入定。有些人妄念小息，或者昏昧不覺，便以為心無分別了。不知道深入初禪，還是心有分別（不易緣，不易解⁵¹）；還有粗分別的尋（考慮），細分別的伺，所以叫有尋有伺三摩地。

（2）中間禪

初禪到二禪中間，得中間禪，這才不起粗分別，名為無尋有伺三摩地。

（3）二禪

到二禪，連細分別也沒有了，名無尋無伺三摩地。到此境界，也就不會引發語言了（語言是內心尋伺的聲音化⁵²）。

五、下巴內收，六、舌頂上顎，七、雙簾下垂（眼睛輕輕閉上）。

⁵⁰ 詳參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79-280。

⁵¹ 天親菩薩造，窺基註解《大乘百法明門論解》卷下，大正 44，50a8-9：

或曰：散亂、掉舉何別？曰：散亂令心易緣，掉舉令心易解。

曇曠撰《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》，大正 85，1084a24-25：

彼令易解，此令易緣者：解謂行解，行解轉易。緣謂所緣，所緣改變。

⁵² 有尋有伺才能發語言：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568 經），大正 2，150a18-b2：

出息、入息名為身行。有覺、有觀名為口行。想、思名為意行。……出息、入息是身法，依於身，屬於身、依身轉，是故出息、入息名為身行。有覺、有觀故則口語，是故有覺、有觀是口行。想、思

(4) 三禪

到三禪，直覺得內心平等清淨，所以說：『行捨，念，正知』，但這是外道所共的，切勿以為心無分別而證得心體本淨了。

※不過約世間法說，二禪以上，就可說超越尋思的無分別定了。

2、約情緒來說——苦樂次第盡

在這欲界，有從生理而引發的苦受，從心理引起的憂受。

(1) 初禪

一到初禪，從欲樂煩動而來的憂苦，不會再起了。那時，由於出離欲樂而生起喜樂（*離生喜樂）：喜是內心的喜悅，樂是（身心的）輕安。

(2) 二禪

到了二禪，雖同樣的有喜樂，但那是『定生喜樂』，不像初得離欲而生的那樣衝動。

(3) 三禪

然喜悅到底是躍動的，所以進入三禪，稱為『離喜妙樂』，喜悅也沒有了。此定的樂受，到達了世間樂的頂點。所以形容極樂，每說『如入第三禪樂』。當然，這是不能與解脫煩惱的『離繫樂』相比的。

(4) 四禪

到第四禪以上，樂受也平息了，唯是一味的平靜的捨受。這比起有衝動性的喜樂來，實在是更高的福樂！

禪定階位（四禪八定）（參見 p.204-205）



是意行，依於心、屬於心、依心轉，是故想、思是意行。

《清淨道論》：「第二禪」：語言止息。「第四禪」：呼吸止息。「滅盡定」：受、想止息。

的。

2、四禪以上，有四空處定——空無邊處，識無邊處，無所有處，非想非非想處。

四空處，是世俗的唯心定；定心更深了，慧力卻反而味劣。

※四禪四空處，總稱八定。這是世間共的，外道也能修得。約定力淺深來說，這是定的由淺而深的全貌。

二、四無量心

1、慈、悲、喜、捨之定義

◎慈：是願人得樂；

◎悲：是憐憫眾生的苦痛；

◎喜：是同情他人的喜樂；

◎捨：是心住平等，不偏愛親人，也不偏恨怨敵。

修得四禪的，就可以修習四無量定（但喜無量，限於初二禪）。⁵⁵

2、為什麼叫無量？

修習時，或慈或悲等，先觀親人，後觀怨敵，從一人，少數人，多數人，一國，一天下，一方世界，到十方世界的欲界眾生，充滿慈悲喜捨心，而願眾生得樂離苦等。緣十方無量眾生，能得無量福報，所以名為無量。⁵⁶

3、修定福業

佛說的修定福業，多為在家人說，就著重此四無量。如此存心，念念不失，與儒家的仁，耶教的博愛，有相通處。這本是共世間的，人間的至德，往生天國的法門。

佛說的這些諸定法，要依著次第而一步步修習。由初禪而二禪，二禪而三禪，一直到非想非非想處。這是不能躐等的；不過修習純熟了，也可以超次第或逆次第而修。

丙三、抉擇(p.124)

布施多雜染，禪定向獨善，依人向佛道，戒行為宗要。

理由是：一、佛是依第四禪而成正覺的，也是從第四禪出而後入涅槃的；在家時出外觀耕，也有在樹下入禪的傳說。二、依經文的解說，在所有各種道品中，正定是四禪；定覺支是四禪；定根是四禪；定力也是四禪。三、四禪是心的安定，與身——生理的呼吸等密切相關。在禪的修習中，以心力達成身心的安定，也以身息來助成內心的安定、寂靜。次第進修，達到最融和最寂靜的境地。禪的修學，以「離五欲及（五蓋等）惡不善法」為前提，與煩惱的解脫（空）相應，不是世俗那樣，以修精鍊氣為目的。從修行的過程來說，初禪語言滅而輕安，二禪尋伺滅而輕安，三禪喜滅而輕安，四禪（樂滅）入出息滅而輕安，達到世間法中，身心輕安，最寂靜的境地。四禪有禪支功德，不是其他定法所能及的。

⁵⁵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，p.24：四無量遍緣無量有情，所以是「勝解作意俱生假想起故」。或依定而起慈等觀想，或依慈等觀想而成定。

⁵⁶ 參閱《雜阿含》（567經）大正2，149c。詳參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（大正25，209c）：行者欲學是慈無量心時，先作願：「願諸眾生受種種樂。」取受樂人相，攝心入禪，是相漸漸增廣，即見眾生皆受樂。譬如鑽火，先以軟草、乾牛屎，火勢轉大，能燒大濕木。慈三昧亦如是，初生慈願時，唯及諸親族知識；慈心轉廣，怨親同等，皆見得樂，是慈禪定增長成就故。悲、喜、捨心亦如是。

一、想依人身而漸向佛道，在三福業中應多修什麼呢？應重於持戒。

1、布施

世人的修集布施福業，多不能如法，多雜有煩惱染污。不論施福怎樣廣大，如不修戒行，那連人身都不可得，只能在旁生，餓鬼，阿修羅中享癡福，前途萬分危險。

2、禪定

修禪定，當然是殊勝的，但在修行時，厭離五欲，或者隱遁山林，專重自己的定樂，走向獨善的途徑。等到報生二禪以上，都是獨往獨來的。這對於實現和樂人間，而趨向化度眾生的菩薩行，是不大相應的。

3、持戒

希望來生不失人身，並能依人身而漸向佛道，不能不以五戒、十善等戒行為宗要。初學菩薩的，名十善菩薩，也是著重十善行的。

二、三福業的相互關係

1、有戒無施：有戒行，就能生在人間；即使貧窮，也不一定障礙學佛。

2、有戒有施：有戒而能修布施，能得人中廣大福業，那更好了。

3、有戒無定：有戒而沒有定，不失人身。

4、有戒有定：有戒而深修定法，反而會上生長壽夭，成為學佛的大障礙。

※所以依人身而引入佛道，應以戒行為主，就是重視人間的道德，健全人格。在這戒行的基礎上，應隨分隨力來布施。如想修定法，應修四無量定，因為這與利益眾生的出世大乘法，有著密接相通的地方。

乙三、修習正念

丙一、六念法門

丁一、應機^(p.125)

心性怯畏者，佛說應修念。

丁二、修法

繫念佛法僧，戒施天功德。

丁三、效益

如入光明聚，陰暗一時失。

一、佛說六念法門的因緣

有些人，心性怯弱，多有種種的怖畏。如夜晚獨行，或個人獨住靜室時，怕神怕鬼。又有怕病的，怕死的，怕死後墮落的。內心充滿憂愁變悔，弄得苦惱不堪。像這些

心性怯弱怖畏的，佛說應修「六念」法門。

◎念：是繫念，憶念，使心在所念的境上轉。

◎念：是習定的方便，所以深的能得一心不亂，淺的也能念念相續。

二、什麼是六念呢？

1、念佛

念佛的相好莊嚴；智德、恩德、斷德等功德。⁵⁷

2、念法

念佛的正法，是清涼能得解脫的。如能受持奉行，什麼時候都能通達證知。

3、念僧

念聲聞僧的四雙八輩，有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等功德，是世間福田。又念菩薩僧，大悲大智，自利利他。

※這是繫念三寶功德，自己歸向三寶，為三寶所攝受護持；自心安住三寶的清淨威德中，便能離惡覺，離欲染，也就能離去憂悔怖畏了。

經中比喻說：如帝釋與阿修羅作戰，帝釋的部屬，那伽、夜叉等，望見了帝釋幢（等於帝釋的帥旗），就會勇氣百倍。⁵⁸

眾生如正念三寶功德，深信自己為三寶所攝受護持，心得安定，那還有什麼畏怯呢？

4、念戒

念自己能持不破不缺的清淨戒。

5、念施

自己憶念到，曾在福田中，修習如法清淨的布施。

6、念天

自念曾修施戒功德，所以能得七寶莊嚴，勝妙福樂的欲界天報。

三、由念而引發堅定的信解

繫念三寶功德，從歸信三寶而來。如極樂世界，也還是『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』。如真能圓滿的歸依三寶，也就會正念三寶。無論是繫念三寶功德，憶念施、戒、天功德，都是由念而引發堅定的信解。深信三寶的攝護，深信善因善果的必然，堅定不疑，自然是如入大光明聚，而怯畏憂悔的陰暗，一下子就會立時消失了。

⁵⁷ 「三德」：詳參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17-19；《學佛三要》，p.85；出現於印度的釋迦牟尼，……他有**大覺的智德**，**離煩惱的斷德**，**慈悲的恩德**。

⁵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35（大正2，254c-255a）說：「天帝釋告諸天眾：汝等與阿須倫共鬥戰之時，生恐怖者，當念我幢，名摧伏幢。念彼幢時，恐怖得除。……如是諸商人：汝等於曠野中有恐怖者，當念如來事、法事、僧事」。

（《相應部》〈帝釋相應〉（《南傳》一二，p.382-386）。

丙二、彌勒法門

丁一、修法(p.127)

正念彌勒尊，求生彼淨土，

丁二、特勝

法門最希有，近易普及故。

丁三、效益

見佛時間法，何憂於退墮？

一、彌勒淨土

- 1、或者覺得：釋迦牟尼佛已涅槃，彌勒佛還沒有來，無論是修六念，或禮佛念佛，總要有一特定的佛，為我們的歸依處，才能信向堅定，佛與我們特別有緣，才能護持我們，不會退墮。這雖然是對於三寶功德，因果定律，還缺乏深徹的信解，但也確是眾生的常情。釋迦佛大慈大悲，為此曾經說有正念彌勒尊，求生彼「彌勒淨土」的法門。
- 2、彌勒菩薩，為釋迦佛法會中，親蒙授記的此土未來佛。現在生於兜率天；兜率天有一特別區，稱為兜率內院。凡是當來下生成佛的，都先生在那裏；從前釋迦佛，也是這樣的。兜率內院，是一清淨莊嚴的淨土，彌勒菩薩經常在那裏，為無量大眾說法。過了一個時期，彌勒菩薩要來這南閻浮提⁵⁹成佛；那時我們這個世界，早已轉為淨土了。在這彌勒的人間淨土中，三會龍華，化度無量眾生。所以如能發願往生兜率淨土，就能見彌勒菩薩；將來又隨佛下生人間，見佛聞法，這當然會向上勝進，還憂什麼墮落呢？釋迦佛慈悲的開示，出於《彌勒下生成佛》，及《彌勒菩薩上生經》等。⁶⁰

二、彌勒法門之特勝

1、近

彌勒現生兜率天，將來到我們人間來，同一世界，同一欲界，論地點是很近的。不像十方的其他淨土，總是要過多少佛土。論時間，來生兜率內院，不太長

⁵⁹ 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〈須彌山與四洲〉，p.123-p.124：

須彌山在大海中，為世界的中心。山的四面有四洲，即南閻浮提(或南瞻部)，東毘提訶，西瞿陀尼，北拘羅洲；四洲在鹹水海中。…單以我們居住的地球說，一般每解說為四洲中的南閻浮提。…

⁶⁰ 漢譯的彌勒六經：

T452 劉宋·沮渠京聲譯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，大正 14(1 卷)。

T453 西晉·竺法護譯《佛說彌勒下生經》，大正 14(1 卷)。

T454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》，大正 14(1 卷)。

T455 唐·義淨譯《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》，大正 14(1 卷)。

T456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說彌勒大成佛經》，大正 14(1 卷)。

T457 失譯《佛說彌勒來時經》，大正 14(1 卷)。

久，就回到人間來。不像往生其他淨土，不知要到何年何月，才能再來娑婆。

2、容易

兜率淨土與將來的人間淨土，都是欲界散地，所以只要能歸依三寶，清淨持戒，如法布施，再加發願往生，稱念南無當來下生彌勒佛，就能往生兜率淨土。不像往生其他淨土，非要『一心不亂』⁶¹不可。一心不亂就是定，這是不太容易的。

3、普及

往生彌勒淨土，不一定要發菩提心，出離心，就是發增上生心的人天善根，也能隨願往生。在兜率淨土及當來的人間淨土，彌勒尊是普應眾機，說人天法，說二乘法，說菩薩法，人人能稱機得益。在見佛聞法的過程中，向上增進，漸化人天根性為出世根性，化二乘根性為大乘根性，同歸佛道。這不像其他淨土，連二乘種姓都不能往生，還能應人天根性嗎？

※所以彌勒淨土，才是名符其實的三根普被，廣度五姓的法門。

三、釋疑⁶²

1、問：有人說：現在往生彌勒淨土，將來彌勒佛涅槃後，如還沒有了脫生死，那我們要怎麼辦呢（又怕不能見佛聞法而退墮了）！

答：釋迦佛慈悲，將我們交與當來下生的彌勒佛。佛佛道同，難道彌勒佛不會開示我們，親近當來佛嗎？

2、問：有人說：上面說『修天不生天』，怎麼又說求生兜率天呢？

答：不生天，主要是不依深定而生長壽天。欲界天，尤其是彌勒菩薩的兜率內院，經常見（未來）佛，聞法，修行，當然不妨往生。

3、問：有人說：為什麼不提倡往生彌陀淨土呢？

答：要知道，阿彌陀佛的極樂淨土，是大乘的不共淨土，一般的聲聞佛教，就不信不知。這要到大乘法中去說，現在是說貫徹始終的五乘共法。

4、問：有人說：從前修學彌勒法門的師子覺，發願求生兜率內院，結果生在外院，享受欲樂；往生兜率淨土，怕不大可靠。

答：師子覺生在外院的故事，凡弘傳彌勒法門的，真諦、玄奘三藏，以及無著、世親的傳記中，都沒有此種記載，這只是別有用心者的故意傳說而已。

⁶¹ 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859：

小本《阿彌陀經》說：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，……一心不亂」（大正 12，347b），到了專念佛的名號了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所說的「下品下生」，是：「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歸命無量壽佛。如是至心念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」（大正 12，346a）。不能專心繫念佛的，可以專稱阿彌陀佛名字（也要有十念的專心），這是為平時不知佛法，臨終所開的方便。

⁶² 「一生補處菩薩為何但生兜率天上不生餘處？」《大智度論》卷 38，大正 25，341c16-29。

「為何一生補處菩薩不在兜率天成佛而必來人間成正覺？」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，大正 27，893a18-b3。

總之，學佛的不論何種根性，只要能以歸敬三寶，如法布施，清淨持戒功德，發願迴向彌勒淨土，在見佛而時時聞法的修行過程中，保證向上勝進，何必憂慮退墮呢！所以，敬請真誠發願往生，稱念『南無當來下生彌勒佛』！

【附錄】彌勒相關資料

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13〈66·王相應品·說本經〉，大正1，508c-511c。

※異譯本：《佛說古來時經》，大正1，829b-831a。

(2) 《增壹阿含·第6經》卷11：彌勒菩薩經三十劫，應當作佛·至真·等正覺。我以精進力，勇猛之心，使彌勒在後。過去恒沙多薩阿竭·阿羅訶·三耶三佛，皆由勇猛而得成佛。(大正2，600a20-24)

(3) 西晉月氏三藏·竺法護譯《佛說彌勒下生經》：

彌勒菩薩已降神生，是時修梵摩即與子立字，名曰彌勒。(大正14，421c9-10)

爾時，人壽極長，無有諸患，皆壽八萬四千歲，女人年五百歲然後出嫡。

爾時，彌勒在家未經幾時，便當出家學道。

爾時，去翅頭城不遠，有道樹名曰龍花，高一由旬廣五百步。時，彌勒菩薩坐彼樹下成無上道果。(大正14，421c11-17)

爾時，彌勒漸與說法，微妙之論。所謂論者，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欲不淨想，出要為妙。

爾時，彌勒見諸人民心開意解，如諸佛世尊常所說法：苦、習、盡、道，與諸人民廣分別義。

爾時，座上八萬四千人，諸塵垢盡，得法眼淨。(大正14，422a12-18)

爾時，彌勒與諸弟子說法：汝等比丘！當思惟無常之想，樂有苦想，計我無我想，實有空想，色變之想，青瘀之想，臃脹之想，食不消想，膿血想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。所以然者？比丘當知！此十想者，皆是過去釋迦文佛，與汝等說，令得盡有漏，心得解脫。(大正14，422c13-19)

…爾時彌勒，當說三乘之教，如我今日。

弟子之中，大迦葉者行十二頭陀。過去諸佛所善修梵行，此人當佐彌勒，勸化人民。(大

正 14，422b8-11)

爾時，世尊告迦葉曰：吾今年已衰耗，向八十餘。然今如來，有四大聲聞，堪任遊化，智慧無盡，眾德具足。云何爲四？所謂大迦葉比丘、屠鉢歎比丘、賓頭盧比丘、羅云比丘，汝等四大聲聞，要不般涅槃，須吾法沒盡，然後乃當般涅槃。大迦葉亦不應般涅槃，要須彌勒出現世間。所以然者，彌勒所化弟子，盡是釋迦文弟子，由我遺化，得盡有漏。(大正 14，422b13-21)

…最初之會，九十六億人皆得阿羅漢。…彌勒佛第二會時，有九十四億人。…又彌勒第三之會，九十二億人皆是阿羅漢。(大正 14，422b29-c11)

爾時，比丘姓號皆名慈氏弟子，如我今日諸聲聞皆稱釋迦弟子。(大正 14，422c12-13)

彌勒如來千歲之中，眾僧無有瑕穢。爾時，恒以一偈，以爲禁戒：

口意不行惡，身亦無所犯；當除此三行，速脫生死關。

過千歲後，當有犯戒之人，遂復立戒。彌勒如來當壽八萬四千歲，般涅槃後遺法當在八萬四千歲。所以然者，爾時眾生，皆是利根。(大正 14，423a26-b5)

(4) 姚秦龜茲國三藏·鳩摩羅什譯《佛說彌勒大成佛經》：

爾時，彌勒佛以大慈心語諸大眾言：汝等今者，不以生天樂故，亦復不爲今世樂故，來至我所，但爲涅槃常樂因緣。是諸人等，皆於佛法中種諸善根，釋迦牟尼佛出五濁世，種種呵責，爲汝說法，無奈汝何教殖來緣今得見我。我今攝受是諸人等。

- 1 或以讀誦、分別、決定——修多羅、毘尼、阿毘曇，爲他演說，讚歎義味，不生嫉妬，教於他人令得受持，修諸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2 或以衣食施人、持戒、智慧，修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3 或以妓樂、幡蓋、華香、燈明，供養於佛，修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4 或以施僧常食，起立僧房，四事供養，持八戒齋，修習慈心，行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5 或爲苦惱眾生，深生慈悲，以身代受，令其得樂，修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6 或以持戒、忍辱，修淨慈心，以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7 或造僧祇，四方無礙，齋講設會，供養飯食，修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8 或以持戒、多聞，修行禪定、無漏智慧，以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9 或有起塔供養舍利，念佛法身，以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10 或有厄困、貧窮、孤獨，繫屬於他，王法所加，臨當刑戮，作八難業，受大苦惱，拔濟彼等，令得解脫，修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 - 11 或有恩愛別離，朋黨爭訟，極大苦惱，以方便力，令得和合，修此功德，來生我所。
- (大正 14，431c25-432a21)

(5) 宋居士沮渠京聲譯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：

世尊往昔於毘尼中，及諸經藏，說阿逸多次當作佛。此阿逸多具凡夫身，未斷諸漏，此人命終，當生何處？其人今者雖復出家，不修禪定，不斷煩惱，佛記此人，成佛無疑。(大正 14，418c5-9)

…自然有風，吹動此樹，樹相振觸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蜜。(大正 14，419a6-7)

…諸女自然執眾樂器，競起歌舞。所詠歌音，演說十善、四弘誓願。諸天聞者，皆發無上道心。(大正 14，419a18-20)

若有比丘及一切大眾，不厭生死，樂生天者，愛敬無上菩提心者，欲為彌勒作弟子者，當作是觀。作是觀者，應持五戒、八齋、具足戒，身心精進，不求斷結。修十善法，一一思惟兜率陀天上妙快樂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。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(大正 14，419c5-10)

雖不斷結，如得六通，應當繫念，念佛形像，稱彌勒名。如是等輩，若一念頃，受八戒齋，修諸淨業，發弘誓願，命終之後，譬如壯士屈申臂頃，即得往生兜率陀天。(大正 14，420a13-17)

若有得聞彌勒菩薩摩訶薩名者，聞已歡喜，恭敬禮拜，此人命終，如彈指頃，即得往生，如前無異。(大正 14，420b2-4)

但得聞是彌勒名者，命終亦不墮黑闇處、邊地、邪見、諸惡律儀，恒生正見，眷屬成就，不謗三寶。(大正 14，420b4-6)

佛告優波離：佛滅度後，四部弟子，天龍鬼神，若有欲生兜率陀天者，當作是觀：繫念思惟，念兜率陀天。持佛禁戒，一日至七日，思念十善，行十善道。以此功德，迴向願生彌勒前者，當作是觀。作是觀者，若見一天人，見一蓮花。若一念頃，稱彌勒名，此人除却千二百劫生死之罪。但聞彌勒名，合掌恭敬，此人除却五十劫生死之罪。若有敬禮彌勒者，除却百億劫生死之罪。設不生天，未來世中，龍花菩提樹下，亦得值遇，發無上心。(大正 14，420b21-c2)

(6) 印順導師《淨土與禪》(p.16~p.20)

1、彌勒菩薩，當來下生成佛，這是佛法中所共認的。彌勒 (Maitreya)，華言慈。修因時，以慈心利他為出發點，所以以慈為姓。(p.16)

- 2、一般學佛人，都知道彌勒菩薩住兜率天，有兜率淨土；而不知彌勒的淨土，實在人間。彌勒，在未成佛前，居兜率天內院，這是天國的淨化。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》，就是說明這個的。(p.16)
- 3、求生兜率淨土，目的在親近彌勒，將來好隨同彌勒一同來淨化的人間，以達到善根的成熟與解脫；不是因為兜率天如何快活。彌勒的淨土思想，起初是著重於實現人間淨土，而不是天上的。這如《彌勒下生經》所說。(p.16)
- 4、彌勒在龍華樹下成佛，三會說法，教化眾生。人間淨土的實現，身心淨化的實現；這真俗、依正的雙重淨化，同時完成。佛弟子都祝願彌勒菩薩，早來人間，就因為這是人間淨土實現的時代。(p.16~p.17)
- 5、彌勒人間淨土的思想，本於《阿含經》，起初是含得二方面的。但後來的佛弟子，似乎特別重視上生兜率天淨土，而忽略了實現彌勒下生的人間淨土。佛教原始的淨土特質，被忽略了，這才偏重於發展為天國的淨土，他方的淨土。所以《佛法概論》說：淨土在他方、天國，還不如說在此人間的好。(p.17)
- 6、總之，彌勒淨土的第一義，為祈求彌勒早生人間，即要求人間淨土的早日實現。至於發願上生兜率，也還是為了與彌勒同來人間，重心仍在人間的淨土。(p.17)
- 7、說彌勒淨土，必須理解這人間淨土的特性。有的把這人間淨土忘卻了，剩下求生兜率淨土的思想；以為求生兜率，比求生西方淨土要來得容易，這是沒有多大意義的教說。(p.20)